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7 分)

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開會。(敲槌) 首先請看會議紀錄，本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蔡金晏議員，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們從劉議員先開始質詢。

劉議員德林：

報告主席，今天我們採聯合質詢 75 分鐘，就先從我開始，首先請警察局局長到報告台，還有副局長、督察長以及 17 個分局長。在這個質詢當中，因為詢問的便利，在此向大會主席說明，為了節省整個答詢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採即問即答？請主席裁示。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是不是先請其他的分局長進來，〔對。〕時間先暫停，請各分局局長都進到議事廳。

劉議員德林：

在報告台上，就是局長、李永癸副局長、督察長和岡山分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向議員報告，在他們位子上有麥克風，比較聽得到聲音，不然只有一支麥克風而已。

劉議員德林：

有 2 支無線麥克風給他們，一支給他們，一支拿給各分局，因為等一下的論述當中，可能各分局都會講到話。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都就定位了，時間開始計時。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警察局局長，在此表示歡迎局長榮任高雄市警察局的大家長，尤其看到局長整個的學經歷，最後的職務是榮任警察學校的校長，我想對於整個警

察體系裡面的教育訓練，局長都是非常專業。所以希望你到高雄市後，能夠提升高雄市警察局的業務、整個行政效能以及打擊犯罪，讓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成爲一個主要的提升，希望在這個改革的契機之下，局長是勇往向前、勇於改革。

接著我要請教岡山分局長，請問你擔任岡山分局長的時間是多久？我們即問即答，就直接講。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已經當了 8 個月左右。

劉議員德林：

你當了岡山分局長只有 8 個月，〔是。〕那你之前有沒有當過分局長？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沒有。

劉議員德林：

沒有當過分局長，一當分局長就在岡山分局。好，我們先播放一段 4 分鐘的影片，請各分局長要仔細看這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今天，只有在這個地方，我已經向你們講過很多次了，盡力講了，你們願意的話…。

陳抗民衆甲：我要在這裡也不行嗎？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是聽你講，還是聽我講？

陳抗民衆乙：他們不聽我講，我就聽你講。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我告訴大家，今天已經跟你們講好了，就是在這個地方，你們也不要繼續移動到別的地方，我們就是依據我們的法令，我們的法令就是在這裡，已經有好幾個被帶走了，所以剛剛你們願意來，我就沒有把你們帶走，給你們一次機會…。

蔡議員金晏：

這細節，我們的分局長有沒有看到…。

（影片繼續播放）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有的不願意來，我們就帶走了，好，就這樣，他騎車，通通把他蒐證好。

陳抗民衆丙：請問局長，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各自離開？我們自整隊…。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不可以，這是公告地區，你們要離開就是從這邊離開，沒有各自離開的…。

陳抗民衆丙：我們的車就在前面，在這前面。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不管，不管啦，你們只要各自散開，剛剛已經跟你們講過，這邊是公告地區，已經跟你們講了，要嘛，就在這個地方。

陳抗民衆丙：不要嘛，就從前面走離開。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對，就從前面走離開，看你們要怎麼處理，不可以從這邊。

陳抗民衆丁：我請問分局長…。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好，講完了，就這樣子，你們要嘛就進去，要嘛就分批出去，就這麼簡單。

陳抗民衆丁：我請問分局長…。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就這樣子，好，我不特別跟你們講，剛剛已經講過了，好，就這樣，把隊伍圍起來。

陳抗民衆丁：剛剛我這樣子問你，是在什麼地方…。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把隊伍圍起來，所有的隊伍圍成一排，全部的機動隊圍起來，要嘛，從這邊的出口讓你們出去，就這樣子。

陳抗民衆丁：從這邊走可以嘛。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這樣走。

陳抗民衆丁：我一個。

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好，一個，給他過，其他的人堵起來。其他的人，我數到三，我們直接把他推進去，推到陳抗區裡面，要嘛自己進去，陳抗區在裡面，陳抗區的牌子，你們要嘛就自己進去，我數到三就推進去裡面，陳抗區就在這裡，不要跟我講，就到這裡面，沒有，沒有協調，數到三，都到裡面去，不進去的，就把他帶走，一、二、三，牌子舉起來，都把他帶走。

（影片播放結束）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今天本席邀請 17 個分局長列席，要針對陳抗事件發生的這段時間的處理過程，不僅粗暴也未依法，這些分局長都是高雄市最優秀，也是未來各地若發生陳抗時，第一線最優秀的指揮官，今天就以剛剛看到 7 月 6 日天后宮的陳抗事件影片，來做為主要的討論標的。

請問在場的分局長，這段時間在你們轄區內有發生陳抗事件的，請舉手？有啊！仁武、左營，你們都沒有發生過陳抗嗎？你們聽不懂我講的話嗎？在你們的轄區裡有發生過陳情抗議事件的，請舉手？請放下。這有什麼關係呢！岡山分局長，今天就以岡山地區的陳抗事件做為檢討的基礎。首先請教，現在網路

上非常爆紅的一段就是「123 抓人分局長」，在這樣的前提下，你在網路上的知名度真的相當高，我不曉得他們知不知道你的名字？最起碼都知道「123 抓人分局長」，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第二點，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也因此有人瘋傳，由於你的整體業績在全國名列前茅，也因為你的戰功彪炳，好像即將榮升到警政署，目前正準備等待命令的發布，是否有回事？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目前沒有接獲告知。

劉議員德林：

目前沒有接獲告知。不過本席要在這邊告訴你一件事情，只要你身為高雄市的岡山分局長一天，今天身為高雄市議員的我們，就有一天的監督權力，整個事件的過程，我們待會兒會仔細的討論。再請教分局長，在剛剛影片的陳抗中，你講：我依法令，已經抓了好幾個人了。請問分局長，你到底依據的是什麼樣的法令，讓你可以抓人？請你回答。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是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和警察職權行使法。

劉議員德林：

好。那我想請教，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訂定的立法精神和目的是什麼？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議員，我們是依據…。

劉議員德林：

我是問你，現在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之精神和目的是什麼？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目的當然是維護治安，另外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他的身分還不知道時，可以帶回…。

劉議員德林：

我跟你講得很清楚，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之精神和目的是什麼？你要針對問題回答，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周遭的分局長，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的精神和目的是什麼？知道的，請舉手。分局長。

警察局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

劉議員德林：

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是。〕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局長你看，你身為警校的校長，立法的精神和目的，你們都搞不清楚，還大言不慚的講依法。我告訴你，警察職權行使法是爲了讓警察所有的職權不能夠無限上綱，所以才立

法以警察職權行使法裡的各項條例，根據他任務之需要來訂定，以這個法令來規範警察，所以是警察職權行使法一個最重要的精神和目的，這樣你們了解嗎？

岡山分局長，你說是依據特勤條例第 12 條來執行，延伸出來就是施行細則第 20 條。你們看，這是特警條例第 12 條裡提到最重要的，「特勤編組人員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而特勤條例裡的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應以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自由、表現自由、人身自由與居住自由為前提，不得逾越維護對象所採取之必要措施，這是特種勤務條例的第 12 條。我再請教分局長，第 20 條施行細則明定：特勤編組人員為制止排除現行或即將發生事實狀況，得暫時驅離。鳳山分局長，剛剛你看影片中，有沒有即將或現行的立即性？有沒有？

警察局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報告議員，剛剛我看到的，因為是在管制區，我沒有看到現場的實境狀況，只看影片應該是已經有即將發生的安全之虞。

劉議員德林：

岡山分局長，你剛剛所講的，是即將發生、馬上就要發生的嗎？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其實影片裡還有前段，那部分是截取的。

劉議員德林：

我們就以這個影片的人、事、時、地、物為標的來做檢討。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議員是講哪一段？

劉議員德林：

就是我剛剛放影片的那段，難不成這部分你要張冠李戴嗎？我以這一段的時間、地點、人、事、時、地、物，跟你做標的的討論。那一天的情況有 3 個現場：第一個現場，就是這個現場；第二個現場，是在陳抗區以外，民衆的車子要進入，你們不准，沒關係，民衆也能遵守，可是你們要求左轉，民衆要右轉回家都不行，當場把民衆的汽車及汽車鑰匙搶奪過來，還押到燕巢分駐所。當天下午 3 點，我打了電話到燕巢分駐所，民衆已經在分駐所留置了 7 個小時。分局長，我在下午 5 點多時，打電話叫你到燕巢派出所查察，當事人說他的車子和鑰匙都不見了，在分局長的協尋之下，在路邊找到了車子，可是他的鑰匙至今都還沒找到，可是裡面的重要財物…，我合理的懷疑是否有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 11 時左右，我們連在陳抗區的小吃部裡吃飯都不行，這個也是今天討論的主要標的；第三點，我們將陳抗區的時、地、人、事、物都擺

在這裡，你不要將這邊移到那邊，那邊是另外一個現場，我們今天就實質的來討論。你剛提到在這個過程中，你們都是依法，對不對？〔是的。〕你們是依特勤條例第 12 條所延伸的第 20 條細則，這是你的法源依據，還沒有沒有補充其他的法源？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就是這些法。

劉議員德林：

這是這些法…。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另外我們還有施行細則的第 15 條及第 17 條的相關法令。

劉議員德林：

我要說並非依法有據，便不違法，本席身為高雄市議員，你有你的職權，我有我的職權，你依法行政，我依法監督。今天在依法行政及依法監督下，我們就以第 12 條及第 20 條的施行細則來討論。我剛強調並非於法有據，便不違法，這個部分我們好好的來著墨。我剛講你依法行政，我依法監督，依法論法，依理講理，在高雄市的民主殿堂裡，針對這些問題和在座的 17 位分局長，共同討論及檢討。

我剛提到並非於法有據，便不違法，我在這裡提出法源的依據，第一個，公務員行政裁量權之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非合法之依法行政，不得阻卻違法。第二個，行為人之行為，如果不符合法律或行政命令程序之要件，該行為仍屬違法之行為。在行政程序裡，對於比例原則有哪些規範？分局長，對於行政程序的法源依據，你們有幾條比例原則的規範？你們都是依法的警察，卻不知道你們是依什麼法！你剛才不是說依法行政嗎？我現在問你們依什麼法才可以捉人，講啊！我告訴你，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的立法精神，就是選擇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採取之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也是最少，要達到比例原則，這是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也是引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範，不得逾越所達成目標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比例原則）；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不得逾越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比例原則）。你要講出你是依什麼法，法代表的是什麼？他有施行細則及要件，你這個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

我們可以看到在場不超過 10 位群眾在表達他們的訴求，但是分局長的官威好大。請教仁武分局長，剛才你看到影片中的警察有多少人？人民站在拒馬之外，我們的警力部署有多少？是不是有違反比例原則？如果是你，你會如何處理？請簡單、快速的回答。

警察局仁武分局李分局長金龍：

我當時人不在現場，影片中只有一部分而已，現場…。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和你討論影片…。

警察局仁武分局李分局長金龍：

現場影片只看一部分的員警，及一部分的陳抗民衆在現場，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是沒有看到，我無法判斷他到底是不是…。

劉議員德林：

其他部分我不是跟你講了嗎？人、事、時、地、物…，我現在就是要討論這個標的，你們還聽不懂嗎？再給你一個仔細回答的機會，你看到的陳抗人數的比例原則是多少？如果你是第一線指揮官，你會怎麼做？

警察局仁武分局李分局長金龍：

需要依照現場的狀況來判定，現場人員的數量及執行員警的比例，還是要依照現場情況，因為我不在現場，我無法做很明確的判斷。

劉議員德林：

我們重複播放剛才的影片，請播放。你看我們的員警有多少人？你們仔細看清楚了。

（影片播放開始）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局長進賢：先跟各位講，今天的公告地區只有這個地方，已經跟你們講過很多次了。

民衆：這樣也不行？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局長進賢：是要聽我說？還是聽你說？今天已經跟你們講過了，就是在這個地方，依據法令就是在這裡，已經有好幾個被帶走了，剛剛你們願意來，我就沒有把你們帶走，再給你們一次機會…。

（影片播放結束）

劉議員德林：

你先看陳情的民衆有多少人？你再看你們的人有多少？在拒馬之外和拒馬之內的人員有多少？左營分局長，你說這樣是不是違反了比例原則？

警察局左營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就我個人的看法，因為這個是取決於指揮官，依當時現地的狀況來做裁判。

劉議員德林：

當時分局長是依什麼情況所做的裁判？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剛才的錄影只有拍到部分，他的對面有一大堆人，另外…。

劉議員德林：

對面是對面的處理，我不是跟你說了時、地、人、事、物嗎？當時的時、地就在那邊，人就站在那邊，我現在是和你檢討當時的狀況…，你跟我說 300 公尺、1 公里外的…。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就是那些人不聽…。

劉議員德林：

你在強詞奪理啊！你們的人數是 10：1、20：1，他們都是手無寸鐵的人民。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已經有很多人在意見表達區裡了，不是只有那邊的人而已，現場大概將近有 200 人左右。

劉議員德林：

你講到意見表達區，在美國的憲法保障，當紅線一劃設後，紅線以內，可以儘量表達，紅線以外則不行。今天你也看到了，這些拒馬、人員及現場的部署，有比例原則的問題，你了解嗎？你連要如何執法都搞不清楚了，還在那邊大言不慚…。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管制區裡就是他們的紅線。

劉議員德林：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代表什麼？分局長你說第 27 條是什麼？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警察執行賑災、火災、槍戰、刑案等現場勤務時，未排除違害達成任務，必須驅離可能遭受危害與阻礙職務執行之人、車為限，警方得驅離之法定要件。

劉議員德林：

排除任務只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它是規範賑災、火災、槍戰、刑案等現場勤務時，才有做排除。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管束要件為何？分局長，你知道管束要件是什麼嗎？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管束之法定要件…。

劉議員德林：

你連法都不知道，根本都搞不清楚，你身為分局長，你身為分局長還說有法條、有法令，你是依據哪一條法令和法條？我現在就是在討論第 19 條第 1 項。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我們引用的不需要用到這些法條，我剛剛提到的是，我們引用的依據。

劉議員德林：

那你就是天喔！你就是王法，你今天是哪一國的分局長啊！你不需用法條，你剛剛是講引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嗎？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是不是容我向議員報告，如果議員要我回答，我來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可以啊！你回答。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第一點，我們整個勤務維護元首的安全是警察的職務，全世界各國都是這樣；第二點，我整個勤務從一開始之前，就報到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特別指派檢察官全程坐鎮指揮。所以整個過程都有蒐證、有錄影，我們不能不依法，我們如果沒有依法，檢察官就辦我們了。

劉議員德林：

保護元首是你們應盡之職責。〔是。〕也是你們特定之任務，所以才讓你用警察條例第 12 條來引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施行細則也有規範，就是你要在什麼程序，要在信賴保護原則比例之下，和我們所講的管束要件，這有達到管束要件了嗎？你看看這些手無寸鐵的這些人民，在表達他們意見的時候，你是用什麼態度對待人民。分局長你身為中華民國的國家之公僕，又是人民保母，你今天這種作為，人民情何以堪！你踐踏人民、剝奪人民自由，你難道一點都不感到羞愧嗎？你還大言不慚，我相信今天內政委員會的所有首長、所有合法的公務人員，請大家做個評判及公判。

管束之要件，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請問副局長，他有達到現行之危害嗎？以剛剛錄影帶所呈現的，請簡單講，他有沒有達到現行之危害？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癸：

現行危害是沒有，但是我們會整體考量。

劉議員德林：

好，沒有現行危害就可以了。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癸：

但是整體考量我們還是以維護安全為原則。

劉議員德林：

還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陳抗的人民、或是陳情抗議者要向分局長表達他的訴求，局長，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今天你在執法之前，是不是應該給予他們陳述的機會？我再請教岡山分局長，何謂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我拿資料給你，你唸一下。你連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都搞不清楚，你還大言不慚你要執法，你執什麼法？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憲法第 8 條很清楚規定人民自由是無限的，你卻剝奪憲法保障人民的自由。你可說我講到 1、2、3 還不離開就抓人的嗎？在場 17 個分局長，你們認為 1、2、3 可以抓人的請舉手。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我沒有抓人，只是…。

劉議員德林：

我沒有請你發言。在場 17 個分局長，如果是 1、2、3 就抓人，你們怎麼辦？不可以的請舉手。都可以喔！那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又在哪呢？他是現行犯嗎？局長請你用你的高度認定，他是現行犯嗎？他們手無寸鐵，今天無辜的百姓站在那邊，並沒有叫囂、也沒有衝撞、又沒有叫罵，今天我們以錄影帶為基礎，請問局長，以上他們有類似這些行為嗎？今天一線的指揮官，是不是要依據憲法保障程序，即使警察機關依法有定了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你沒有依法定程序，你何來法源依據呢？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看了影片應該是 7 月 6 日發生的事情。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以你的高度，依法論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依我在台北市服務很久，陳抗也看很多了，也當過警政分局長。

劉議員德林：

你看這幾個人的比例原則。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看這個畫面，我就用這個畫面來做解釋，有即將發生衝撞的危險，因為過去這一場之前就是在北投發生的，因為我住在北投，也發生群眾衝撞…。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對你的尊重，是依法在議事殿堂檢討，如果你是這種態度，我們是依法講法，你優勢的警力，今天你要跟我講「即將」或「現行」。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議員你剛剛講說，要我看這段影片，來表示我的看法，依我過去處理陳抗經驗。但是以後我也會要求比例原則，議員你剛剛有提到比例，以後我會注意這個區塊，員警在處理陳抗事件的話，要注意比例原則。

劉議員德林：

好，我們再看錄影帶，請你仔細看。（錄影帶請撥放，…民衆重複怒喊「台灣不是警察國家…。」）以上是我們的百姓、人民在吶喊，他們很無助、很惶恐。局長，看到這一段影片，我們內心要怎麼看待憲法賦予保障人民的人權，他們有集會遊行及陳情表達他們的意見。可是今天看到岡山分局長的行徑和作為，你身為中華民國的人民保母，你用這種執法態度來剝奪人民的自由、限制人民的言論，這部分你講依法是濫法、濫權，人民這麼卑微的表達和訴求，你們卻要用踐踏、蹂躪的手段，來壓迫人民，這是本席非常難過的地方。今天憲法保障人身言論自由，可是身為中華民國的警察，你們執法手段，讓人民情何以堪！你們執法說依法，但是你們是依據哪一條法？我看你們哪一條都依不了，所以今天 17 位分局長，請你們將心比心，如果今天事情是發生在你們家人身上，你們心裡會怎麼想？大家將心比心，今天國家賦予你們職權，身為人民保母，國家賦予職權就是讓你們依法行政，在依法行政當中，你們剛才說依第 12 條、依第 20 條，這第 20 條、第 12 條，我剛才說「非依法有據，未必不違法」，在這個部分要件的促使之下，我剛才問到所謂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範和精神以及立法之目的是什麼，可是你們今天都忘了，你們忘了你們是人民的保母，你要有為人民服務的精神，而不是要打壓、箝制人民的言論、剝奪人民的自由，來拘留、拘禁這些表達意見的人民。

今天在這個議事殿堂上，岡山分局長，你愧對了人民對你的期盼、賦予你的職權，你是這個樣子來行使你的權力嗎？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劉議員，可不可以讓我回答一下？

劉議員德林：

你不必講了。今天大家看到那個錄影帶，人民的吶喊，我聽了心裡面非常難過。好，我們接下來還是要回到原點，刑法第 302 條，分局長，你知道第 302 條是什麼嗎？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劉議員德林：

以這個部分來說，你強制拘禁，還有這些警察的共犯結構，構不構成第 302 條？我再請教你第 134 條。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我可能要翻一下。

劉議員德林：

我翻給你看好了，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分局長，這就是你今天必須要面對的事情。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報告議員，他們也去告我了，你也帶著他們去啊！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劉議員德林：

他們告你是他們的事情，我後面還要告你呢！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是，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當然…。

劉議員德林：

告人是人民的權利，〔是。〕我今天在這裡行使我高雄市市議員職權，依法監督的權利，你在那邊講什麼？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議員，我可不可以報告一下？你剛才那個影片裡面的，我來做一個說明，因為剛才議員就是說針對影片裡面的，我們…。

劉議員德林：

剛才放影片的時候我不是跟你說，我問你要不要再詳加說明？〔是。〕你說不用，你現在才要求我讓你詳加說明。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我在講啊！講到一半議員你又質詢了，我當然要聽議員講完啊！是不是讓我就議員影片裡面的向議員做一個報告？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剛才所提到的非常好。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針對影片裡面，議員剛才說的，說喊完 1、2、3…。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不必講，我待會兒再給你時間。〔是。〕局長，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矚上易字第 1 號，你剛才所說的比例原則，也就是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以及我們今天講的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這個才叫做依法。你們做的叫做什麼法？你們是哪一個國家的法？這個部分看到沒有？「當時員警並非不能以其優勢警力掌控現場秩序。該次集會遊行亦無明顯達到立即之危險。」對不對？後面還是要回到比例原則，就像你說的比例原則嘛！對不對？你有沒有讓他們充分表達？根據剛才的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你有讓他們表達的機會，但你卻跟他們說：「是你聽我的還是我聽你的？」官威十足啊！不是官大就道理大耶！今天在議事殿堂，高雄市警察局，不是你們官大就說你們是法，六法全書不是你們懂，別人就不能懂。我希望局長以你的高度，這個高度是什麼？這個高度就是今天本席所提出來的部分，希望局長能夠下去查察，要不要辦？局長，你說。這個部分，剛才分局長說要充分表達，你就可以說我要查察，我們毋枉毋縱，這個部分，你有沒有顯示你們的決心？你要來到高雄市改革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僅就這個個案，岡山天后宮這個個案…。

劉議員德林：

我就是以這個個案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個案已經進入到司法程序了。

劉議員德林：

司法程序是司法程序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是，司法程序所涵蓋的面就很廣。

劉議員德林：

所以今天到了司法程序，在行政程序上你就不用…。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是，要等司法程序告一個段落嘛！

劉議員德林：

公務人員懲戒法裡面，你不應該對公務人員懲戒做一個主體的查察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是，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就尊重司法偵辦的進度嘛！看看檢察官這方面的處理情形是怎麼樣。

劉議員德林：

除了進度以外，行政和司法是兩件事，在行政上，你就應該主動查察，你要給高雄市民和人民與當事人一個合理的交代。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等司法程序完成以後，再來…。

劉議員德林：

這是兩件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有行政責任，就…。

劉議員德林：

法制局局長，請你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個程序，請答復，請做一個註解、解釋。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針對今天議員所關心的情況，到底是不是有驅離、管束或帶回查證，或者是其他的情形，的確都是有比例原則的適用問題。這整個事件、整個事實，包括整個客觀事實，法制局在權管的部分，事實不是很清楚之下，這整個已經在司法程序的流程中，我們也會完全尊重司法的判決。

劉議員德林：

局長，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5 條，以他今天之行爲、行政，他已經不適合在第一線做分局長，依照這個部分，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涉及到事實的認定問題，如果…。

劉議員德林：

本席現在就是把事實公諸於世啊！行政單位要針對事實去查察、去辦理啊！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如果是在有相關事實和證據明確之下…。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就提出來相關事實和正確明確的狀況啊！剛才分局長跟我回答說還有另外一個影帶，要經過第三者，在我們行政上面而言，第 2 條和第 5 條是什麼？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因為這個針對…。

劉議員德林：

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2 條和第 5 條，不適任可以先解職嘛！靜待調查。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所以這個涉及到事實和…。

劉議員德林：

第 2 條和第 5 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事實和證據的認定。

劉議員德林：

要不要依法定去了解、查察？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沒問題。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來講，第 2 條和第 5 條，你說明一下公懲法第 2 條和第 5 條。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如果是在事實和證據明確之下，去適用法律，法制局一定會做法律協助的。

劉議員德林：

政風處處長，你是非常資深的，針對你的設置要點裡面的第 5 條，不管是貪瀆事件或是對人民的侵害、人權的侵害，這些都是屬於你查察的標的。針對本席剛才所提供的這些資料，你是不是來做一個行政查察、協處，還給人民一個公道？我們就引用憲法第 8 條，處長，是不是請你能夠伸張人民所陳情的事項，希望你能夠協助在內部行政流程當中，對他進行查察之後，我們下一步應該要做公懲法也好或者是其他的方式也好，或者是我們將來在議會組成專案小組，都是一個手段，希望你在行政的查察能夠給我們協助，也是你應盡之職責，好不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這一部分，應該是在警察職權行使的部分，這一部分可能是因為它涉及到已經進入司法程序…。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要求的是查察行政程序之間的違法，行政程序的違法，我不要去牽扯法律，在整個我論述的行政的部分，我們今天在議事殿堂，我們身為人民的代表，我們今天身為人民選出來的代表，維護憲法第 8 條，捍衛我們人民人身之自由，這是憲法最高的指導原則。憲法是保障人民的集會自由、所有的人權自

由和言論自由，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人民寄託於我們，這就是我們今天所代表行使之權利。我可以告訴你，今天這個事件，我相信包含我們在場的議員也一樣，我劉德林願以生命來捍衛，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自由民主法治國家，如果照你們這個樣子，用警察國家的比例下去處理，17 個分局長共同來迫害我們高雄市市民，你們依法無限上綱，人民情何以堪！

對不起，處長，這個部分不是針對你，你請坐，希望你能夠秉持我剛才所說的，秉持你機關成立的要點第 5 條來辦理，好不好？行政的部分我們要把它釐清出來，好不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行政的部分，我們可以會同警察局來共同了解。

劉議員德林：

好，要多久的時間？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這個狀況，事實上司法程序還在進行中，有些東西可能要等司法程序告一段落，行政上才能夠判定他是不是…。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局長，那麼以後我們就不用議會了，就是法官來就好了。

局長，今天本席給你機會，讓你宣示你的改革決心，本席在這裡請教你，查不查？辦不辦？以行政的流程、行政的約束，辦不辦？給我們市民一個交代，給人民一個交代，給被害人一個交代，辦不辦？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兩點解釋，第一點，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到司法程序，因為上司法程序是檢察官系統，由檢察官來調查是比較公正客觀的，看檢察官偵查結果怎麼樣，如果我們有行政疏忽，再從嚴處理。

劉議員德林：

現在就是跟你講行政的部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那也要等待啊！

劉議員德林：

要不然今天設置警察局讓你當局長幹什麼？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是，要等待檢察官啊！檢察官正在辦這個案。

劉議員德林：

好，這個待會兒留給其他議員，我們不要浪費時間。最後，我還是要回到督

察長，7月6日發生的天后宮陳抗事件；7月8日…，督察長，你看我，不要看那個。7月8日本席邀請你到本席的服務處，針對7月6日的陳抗，你身為督察長督導查察，本席是希望你表達三項訴求，第一個，民衆的車輛被查扣，人員被留置、拘留，這部分我希望你查察。另外，小吃店的部分，我也希望你查察，尤其剛才影片中這個部分的現場也要查察。我請教一下，你身為高雄市警察局督察室的督察長，負責督導查察，我身為議員，我請你到我服務處，向你表達人民對我的陳情，我表達給你，在7月8日，有沒有錯？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對。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這回事？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有，我在議會國民黨的…。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進入司法程序？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這個部分都已經進入…。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進入司法程序？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這個部分我當時有向議座報告。

劉議員德林：

你有報告什麼？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都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這個部分檢察官都已經在了解整個案件的經過。

劉議員德林：

好，我告訴你，看看我們陳議員麗娜帶領民衆去地院控告的部分，是7月12日，你看好，我是7月8日請你到我服務處，我要求你對於這個事件進行查察，你現在跟我說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你們在幹什麼嘛！這就是你們高雄市警察局嗎？你身為督察長，不應該督導查核嗎？你不應該查明事實嗎？我身為一個監督者，你居然從7月8日到今天還沒有給我答復。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我們撇開法源不講、撇開這個事件不講，是不是應該給我做主體的答復？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報告議座，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劉議員德林：

我是在問局長不是說你，你是局長嗎？局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剛才已經跟…。

劉議員德林：

他是不是應該給我答復？我是 7 月 8 日邀請他去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那個過程應該是有在處理。

劉議員德林：

好，所以說我們今天看到了這個面向，叫做官官相護，官字兩個口，人民情何以堪！身為中華民國的人民，大家要反省、要覺醒，今天看到身為中華民國人民的保母是這樣來摧殘我們的法律，這樣子濫權。7 月 12 日，督察長，我還要跟你指導一下，不要一天到晚想升官，高雄市警察局副局長還有一個空缺，你負責督導查察，待會兒回頭我再跟你計較一些事情。

副局長，人民陳情抗議，在 7 月 12 日陳情抗議，7 月 12 日陳議員麗娜還有在座各位議員，大家都有去，最起碼現場有 5、6 個議員，那天把陳情書交給你，你接下陳情書，當下你就表達，對他們陳情抗議的內容，你就表達你要查察。我再請教你，陳情書到哪裡去了？還是你進了警察局之後就把它丟到垃圾桶了？給我找出來。按照行政程序法，法制局局長，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的規範是什麼？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劉議員德林：

對於人民的陳情。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於人民的陳情，包括主管機關依法要接受人民的陳情。

劉議員德林：

要在多久時間內答復人民？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在法定期間裡面要答復。

劉議員德林：

法定期間是多久？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行政程序法並沒有規定法定期間是多久。

劉議員德林：

是要主管單位自行規範，對不對？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對，他們規範的法定期間。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針對人民的陳情，警察局是如何在裡面自行規範？是多少時間內必須答復？警察局行政官員，這是屬於哪一個的業務？人民陳情案。局長，你要指定啊！沒有人知道？對於人民來說，他們依法去陳情，在行政程序法第170條，你們接到陳情之後，回到辦公室就把它丟掉了嗎？我先不管結論，不管今天有沒有進入司法的事實，只要接到陳情書你就必須立案，局裡面收發、立案，一個一個程序進行下去。今天你把它丟到垃圾桶，即使進入司法程序或其他，你是不是有責任或義務告訴陳情的當事人：「我們現在已經進入…，時間上無法立即向你做明確答復，請靜待什麼樣子…。」應不應該這樣子做？應不應該？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應該這樣做。

劉議員德林：

副局長，那麼陳情書呢？你是不是丟到垃圾桶了？把它找出來。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燊：

我們非常感謝議座到警察局…。

劉議員德林：

我要正本，我要陳情書的正本給我看一下，待會兒會後把正本拿給我看。

〔是。〕我明顯的、合理的懷疑你們把它丟到垃圾桶。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燊：

我們絕對不會丟到垃圾桶，我們很謹慎的…。

劉議員德林：

對於人民的陳情案，你們在吃案。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燊：

我們很謹慎的依規定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等一下把正本給我，規定你們為什麼不答復？你做不到或查無此據？我都要答復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案件我們很仔細的在處理。

劉議員德林：

並沒有仔細，7月12日，今天幾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整個案子牽扯到行政和刑法，整個案件的資料都送到檢察官那邊，我們要等司法進入一個階段以後，我們再來配合行政調查。

劉議員德林：

高雄市警察局你們今天假借人民賦予你們的職權，作一個官官相護的結構，既然你們今天表現出這個態度，我們慢慢來。局長，針對行政的部分，要不要查察、要不要交代、要不要辦？行政怠惰，要不要辦？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部分我回去再了解，我現在才知道這件事情。

劉議員德林：

我交代督察長回去查察，不查，我們議員到警察局抗議陳情，不理會，今天這個就是高雄市警察局的態度，我之前已經向局長表達過質詢的決心了，在這部分，副局長、督察長你們都沒有話講，一個7月8日、一個7月12日。這幾天陳情者向本席和陳麗娜議員及在座的議員陳情，他很懷疑是不是車輛的車牌和個資被警察局調查，包含電話和所登記的手機門號及電信單位的位置，現在大數據裡面只要輸入車牌，你人在哪裡都可以查出來，你有沒有對陳抗者造冊列管？法源依據何在？經過他的陳情，結果面對你們的態度現在陳情人心生畏懼，所以他對在場的議員陳情，有沒有這件事情？

在座的分局長，有沒有這件事情？各分局有沒有這樣子做？如果有，請舉手，我們既往不咎，如果我把手上的證據打開之後，今天各分局你們就要面對司法，我是講實在的。局長，本席在議事殿堂公開要求這三個大疑點，是不是應該要主動查察？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涉及到違法一定要查察。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公然表達有三大疑點，你針對三大疑點是不是要調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針對這三大疑點，如果沒違法，我們不會去查察車籍資料。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今天陳情抗議者在你們資料裡面，我希望你們去查察有沒有本席所講的這個事項嘛！如果有這個事項，你們內部就應該要控管做一個處理；如果我手

上有證據，我打開的時候，局長，你也是共犯結構，我給你時間去查察。這個部分，督察長，你不要老是想到副局長，還不到，督察長，你要不要去查察，你的督導查察要不要查？局長，現場表達出來，要不要交辦？是不是像本席所講的這是事實，列冊，局長，要不要交辦？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一般根據我們過去處理陳情案的經驗，如果當時會發生衝撞，就是元首來會發生衝撞的狀況，這些車號我們都有登錄下來，這個是我們預防的措施。過去，我不講哪一個單位，也發生好幾件被突破，警察當然要有作為，不然警察怎麼部署勤務呢？沒辦法部署勤務的。

劉議員德林：

這個就是我們今天爭論的個資，關係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你侵害人民的自由讓人民恐懼，我們在這邊所提出來的各項依據，希望警察局針對各項作法做一個改革的方向，警察工作我希望依法而不是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劉議員，先處理時間，現在增加黃柏霖議員和曾俊傑議員的時間，時間再延長到 30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不是你們今天所講的，六法全書不是只有你們才知道，不要假藉這個來迫害人民，詮釋人民的自由言論和各項憲法的保障。我希望你們念茲在茲，各位分局長，你們都是一線的，將來你們都要面對，我希望為人民服務，人民憲法賦予保障的權利，希望你們在執法當中，每一個事項都要按照行政程序，整個法定的要件來作一個讓人民能夠幸福的作為，我希望你們念茲在茲，在這邊對於各分局的指導，鼓山分局長，我的全銜要怎麼唸？

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高雄市議會議員劉德林。

劉議員德林：

怎麼會是高雄市議會呢？高雄市議員劉德林，我的職掌是什麼？

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市議員。

劉議員德林：

我監督的職掌是什麼？

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監督市政。

劉議員德林：

了解了吧！我告訴你們，警察局長，如果未來再發生這個事情，17 個分局長，你們把我們 66 個議員切割，今天你是第幾選區？第 10 選區。我們每一個議員都切割，在你們分局，我的全銜是高雄市市議員，我們的職掌範圍、監督的範圍是整個高雄市，各位分局長聽好了嗎？不要因為我是高雄市議員鳳山選區我就叫做鳳山議員，我今天邀請大家來共同討論、檢討，變成我是鳳山議員，如果類似的事情再發生，未來每一次我們都會請 17 個分局長到議會來作報告，這樣做是以後的常態，因為你們把我們所有議員作切割，這是要不得的，這個部分我再提醒你們，以上。

黃議員柏霖：

局長，上一次高雄展覽館，前天晚上我和黃昭順委員、蔡議員都有到現場，有一件事我覺得內心很不忍，因為裡面的圍籬是用刀片拒馬，當天在中正路和大勇路附近，外面已經圍了 3 層，正常人根本進不去，結果在展覽館裡面居然設置了一大堆的刀片拒馬。今天來陳抗的是誰？很多都是你們以前的學長，很多都是退休的公務人員，結果我們是用刀片拒馬來面對這些人。我在這裡要求你，以後有類似事情不要用刀片拒馬，你用平常的拒馬就夠了，不需要用到刀片拒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希望大家注意比例原則，你不要覺得有人犯罪，你就覺得他應該都會犯罪。這樣我們還要行政程序法做什麼？我們要相關法令規範什麼？任何人都可以把他抓起來嘛！這是不對的。比例原則拜託各位分局長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如果你們再有過當，我再找你們進來大家好好討論，這是第二個。第三個，不是什麼事情都丟給法院，我們就什麼都不用做。政風室不用啦！法制局也不用啦！全部都丟給法院去，公務員有疏失，行政程序法就可以處理。不是什麼事都法院處理，我希望大家要把它弄清楚。這三件事情，請局長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第一件事情，那天沒有用刀片拒馬。

黃議員柏霖：

你還沒來啦！我在現場，你還在台北，你什麼時候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 9 月 22 日來的。

黃議員柏霖：

我跟你講什麼時候？1 月 8 日。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1 月 8 日，我不了解。

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要求你，以後不要用刀片拒馬你做得到嗎？用普通的拒馬就好，不要用到刀片。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OK。

黃議員柏霖：

一定要這樣子做，你知道我最心寒的是什麼？我問其中一個執法的警官，他告訴我，如果這些人衝進來割到了流血，那是他家的事啊！你現在講的是你的學長，這是不對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以後我會注意執勤的比例原則。

黃議員柏霖：

第三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是岡山這件，它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靜待司法判決，如果我們有疏失，從嚴處理。

黃議員柏霖：

分局長我跟你報告，很多東西不一定要等法院，法院他的時間會很長，我覺得有一些事情，如果明顯發現我們的同仁有問題，你就應該要處理了，不是什麼都要等法院，這是不對的。我希望這種事情大家以此為殷鑑，人民的自由是很高尚的，你不要一直當這些人都是暴民，一定要通通抓起來，如果我沒有帶任何工具，我只是現場關心一下，陳述我的意見有什麼不對？當然我也贊成亂拿武器丟進去造成困擾的，你們嚴辦我也是支持。但是如果沒有就不應該執法過當，這是我建議的三件事。

蔡議員金晏：

剛剛柏霖議員提的，我再說明一下，這個是發生在今年 1 月初的南區年改座談會的事件。陸陸續續還有幾件，包括你還沒來，也是 7 月那次在高雄展覽館，你回去搜尋一下新聞，封鎖了 5 個路口 1 點多公里，當然我們也要尊重你們要保護總統的職責，但是能不能遵守到比例原則，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要說 10 月 2 日，我也算間接受害者，我的服務處就在那裡。局長，民衆不能進去的叫什麼區？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個「民衆表達區」，但我剛剛看那影片不是。

蔡議員金晏：

那個淨空的叫什麼區？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叫「安全維護區」。

蔡議員金晏：

在特種勤務條例裡面說的，就叫「安全維護區」，我的服務處就在「安全維護區」裡面，旁邊很多住家，整個蓬萊倉庫好像是 B4 一直擴大到公園路，裡面很多民衆在那上班、生活。局長，你知不知道我的服務處接到多少陳情電話？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議員服務處的電話沒接過，我不知道。

蔡議員金晏：

沒接到電話，因為服務人員進不去啊！其實還包括前一天行政院長到哈瑪星遊行那次，也是管制區、劃得很大，依什麼法！特種勤務條例裡面只規定向總統、副總統、總統核定人員，不要亂拿一些法出來隨便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我想剛剛議員說的一、二、三分局長，其實應該是去年市長官邸對面，就有一個高雄市民也是公督盟的理事長，站在人行道陳情被帶回去，這叫「保護管束」是不是？我印象中警察職權「保護管束」是有要件的。

請教民政局局長，2015 年 5 月中時候，陳市長出國去南韓，張局長知道他去做什麼嗎？沒錯，他參加了 516 光州人權，他去授獎，人稱「陳菊市長為人權市長」，這幾次貴局執勤的有人權嗎？

局長你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特種勤務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誰？是國安局。總統我們要尊重，總統來我們希望他的人身安全不要受到危害。但特種勤務條例講的是針對人身安全，難道警察真的發生什麼意外？我們沒辦法馬上防護嗎？媒體也批評在台北那次，總統被攔下來，國安局沒人下來反應，導致在燕巢那次怕車被攔，所有的國安局隨扈跟著車子跑，成何體統？這就是高雄市警察局在這個專案裡面指揮我們的人，你們也要拿出你們的專業，我剛剛講，局長，你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長，高雄市政府是個自治團體，其實你最重要的是什麼？是要保護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保護高雄市民的人身自由，比例原則一定要拿出來，剛剛你也答復了。我再要求一點，這個比例原則真的要拿出來，像安全維護區什麼的？在能夠確保總統該保護的對象人生安全以外，不要儘量去擴大，你知道這樣一個勤務，動則要動員多少基層員警嗎？我沒去調、怕調了又有問題，報紙有寫 1,000 的、高雄展覽館有寫 2,000 的，結果現場 30 個，大砲打小鳥，基層員警很累，我們議員都知道，燕巢那一天下午還發生一個員警交通事故的意外。

我希望局長剛來，能夠把這些事情銘記在心，發生的要如何檢討？總統的安全很重要，高雄市民的自由、生命也很重要，我希望能權衡。

陳議員麗娜：

小英總統常常要來高雄取暖，高雄很麻煩啊！少則警力要 300，多則要上千，不夠的時候，要往中、北部調下來，大家都累翻了！但是問題出在哪裡？高雄市自己也有治安上面跟一些交通上面的問題必須要做維護，自己的城市要管理的部分，反而沒有人去做管理，拜託一下不要那樣勞師動眾，有必要嗎？這是我們每一次現在看到的所有的情形都是這樣，抗議的人比警察少，你是怎樣？兩個人壓一個人，還是三個警察壓一個人嗎？十個警察壓一個嗎？我不知道是多少？我自己就有親身經驗，我先從剛剛講的這個公督盟陳理事長先講，人家還沒有開始抗議，聽說那一天是要拉布條陳情，也都跟分局講好了讓他們拉個布條，市長出門的時候讓他知道他們在陳情什麼，就這樣而已。結果市長還沒出門，他拿著布條在旁邊散步，就有人喊他的名字，他舉手就被捉到分局去了。就這麼簡單，這個有沒有執法過當的問題。何局長剛剛到任而已，下面這麼多的分局長，狀況這麼多，有沒有把分寸拿捏好，導致執法不當的問題？

我再舉一個例子，當我到果菜市場去做陳情的時候，分局長也在這裡，但是分局長可能不認識我，因為我是前鎮、小港的議員，三民區的分局長可能不認識我。抱歉，我在這裡重申一次，所有的議員在各個轄區內都有義務和職責應該去盡監督的責任。當天我們去抗議，玫娟議員還在那裡拜託讓我們幾個人進去陳情，我們是去陳情的。結果你們還使出調虎離山之計，不讓我們見市長，因為我要把陳情書拿去給市長，報告局長，我當天前十字韌帶斷掉了，因為我被人家拉了兩次，我轉了兩次，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去開刀，議會開完會之後我會去開刀。我要講的是，人民爲了陳情的這件事情，高雄市政府真的是讓人家覺得心寒，如果市長這一屆一個陳情書都不接，難道各個警察局也不接陳情書，不回應任何一個陳情案了嗎？這像話嗎？到底所有的警察，今天身爲人民的保母，當時宣誓的初衷是什麼？大家好好想想看。

如果今天站在這個位置上，對於自己的同事要稍微幫忙一下，當然沒問題，但是要站在一個他事情是做對的立場，我們再來支持他。如果覺得他有疑問，我們先劃個問號，我們查清楚，如果對的，我給你清白；如果不對的，很抱歉，依法行事。這樣才能讓所有的民衆覺得可以信賴，如果今天不是這個狀況，人民會無所依。這也就是爲什麼今天警察局的質詢顯得特別的重要，因爲大家已經在恐懼之中，所有的陳抗團體想要充分的去表達他的意願的時候，竟然沒有辦法。甚至有時候還會利用媒體的優勢做抹黑的動作，這是一個政府該做的事嗎？所以經過了這一些事情，我覺得警察局更應該要以保護所有的高雄市民爲重，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接下來要提的這件事情，很抱歉也不是在何局長任內發生的事，你剛剛

上任而已，但是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必須要想想看後續要如何處理比較好。請幫我放一下投影片。我們知道最近爆發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告訴我們，原來在收受電玩賄賂的這個部分，以前「吃人蔘」案子的狀況，原來在高雄市還有。我覺得應該還好吧！我以為電玩業者在高雄市的比例非常低了，好像是我個人感覺太良好了。我們看一下，在去年 3 月的時候，其實就有一個案子爆發了，當時陳菊市長震怒，我們現在的署長，也就是當時的局長也震怒，說要趕快去徹查這個案件。目前其實檢調也查出來了，涉案的有 19 人，我統計了一下，在涉案的 19 個人裡面，我們去算全高雄市 17 個分局，刑事、交通、保安三個大隊所犯的部分，涉案的單位有多少，竟然高達高雄市警察局的二分之一。警察局有沒有淪陷了？但是我要在這裡講，這幾個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這的確是在警局裡面少數人的行為，但是涉及的範圍竟然高達高雄市警察局二分之一的單位。這能看嗎？整個警察局淪陷到這個程度。業者分布在 14 個行政區，73 家的業者，我指的是去年 3 月的案子。這麼多的行政區，大概有五分之二行政區等於在這個案子所包含的範圍內，73 家業者同時行使賄賂的行為。如果電玩這件事情到現在還這麼好賺，那是不是賭博性電玩？否則幹嘛拿錢出來賄賂。如果是賭博性電玩，我就要在這邊抗議，多少破碎的家庭，因為這樣的原因，因為家裡面有人去牽涉到這樣的場合，這是導致民衆家庭破碎的原因，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如果警察也牽涉其中，他就變成社會問題的姑息者、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這樣該怎麼辦才好。局長，我真的非常非常的煩惱。我最後會給你回應。

其實我也覺得奇怪，當初陳局長在的時候，他也說要查這個案件，但是查一查他就升署長了。結果你一上任，很奇怪的，這個案子就爆了。如果這中間警局有在查，難道自己的同仁這麼難查嗎？跟我們前面講的案子一樣，自己的同仁好像真的特別的難查。否則就要靠檢調來查，今天如果沒有檢調介入調查也查不到，我們不是靠司法就是靠檢調，高雄市政府真的要進入無能的狀態了，政風也沒用。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到，以我們現在整體的狀況，如果沒有檢調進入偵查的話，高雄市警察局是不是還有未爆彈？還有嗎？

我在此要先問一下督察長，督察長在各區督察的時候，敏感度應該是要最夠的，督察長有感受到嗎？督察長認為在去年的 3 月和去年的 12 月，到今年 10 月就有三件，這三件牽涉的範圍已經太大了，高雄市能這樣子淪陷嗎？已經整整超過一年的時間了，督察長查的績效如何？從去年 3 月到現在，你做了什麼事？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督察長答復。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謝謝陳議員。有關於這個案件，我是去年 8 月份調到高雄市來接任…。

陳議員麗娜：

8 月份到任也遇到 12 月的案件了。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是，這個案件我們在各方面也有所進展，因為這個案件是由檢察官指揮，有一些相關的情況，我們…。

陳議員麗娜：

如果檢察官不積極，你們會積極嗎？現在的問題就是自己查自己人是很困難的。所以我也很擔心的，像這樣子的狀況，如果還有未爆彈，你現在講，你們會不會認真查還有沒有？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組成專案在追查，有相關的情況，我們會向檢察官反映，統一由他們指揮。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你了解，除了 10 月 16 日現在所講的這個案子之外，還有沒有？請你現在說。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目前有一些後續的，我們都已經…。

陳議員麗娜：

還有沒有？還有沒有，你都不會講嗎？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有關這個案件，由於…。

陳議員麗娜：

是我國語的表達能力不好嗎？我說 10 月 16 日的這個案子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案件在你的掌握之中，還有嗎？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目前有兩件在我們的掌握之中，我們也是報請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指揮。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其實高雄市還有兩個案子現在正在調查當中。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對，我們已經報請檢察官，目前已經立案在偵查了。

陳議員麗娜：

我們要看到的就是警局自己真的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不然今天新聞一直在

報，下次再報，一直在報，高雄市的形象呢？你要把臉放到哪裡去，我們都覺得丟臉，高雄市什麼時候變成這個樣子了。遇到這樣的事，要趕快快刀斬亂麻，趕快去處理它。我相信大家認真做，好好的做，把老鼠屎捉出來，不要讓老鼠屎壞了一鍋粥。

局長，最後我要請你注意，因為你也剛上任。對於這樣的情形，你也看到了剛剛所有分局長的狀況，我們所提出的，所遇到的各個情形，還有剛剛對於電玩的案子，全台灣都在關注，讓你做個宣示好了，你怎麼樣在高雄做？對於所有警察風紀的問題，怎樣來處理？不要讓警察成為這個案子的姑息者和社會事件的製造者，局長，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何局長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想一個決心最重要，我當局長要有決心，優良風紀絕對是擺第一，不然破100件大案子都沒有用，一個案子就能夠抹殺掉了。第二，清廉自持。廉潔和自持是每一位員警的基本條件，從一線三星員警開始到我局長，這是公開宣示。如果有違法的話，依法嚴辦，沒有說自己人不敢辦的，沒有這一回事。剛才議員提出來的，那個是四年前的事情，一直到中間有人出現才会有進展，不然去年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為什麼沒有進展？

陳議員麗娜：

其實中間大家都有抓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也不好意思把檢察官調查情形講出來，這個也不是我的職責，我們尊重檢察官的調查權利。再來，你看我上任來的這一次，我馬上就人事調整，這是整飭風紀的決心，我有整飭風紀的決心。最重要的是往後怎麼去做，對不對？我們會辦全面的風紀宣導，讓所有員警了解到風紀優先擺第一。第二，要有淘汰機制，就是不適任當警察的人請你離開，你要賺錢不要到警察行業來，你就中規中矩的領公務員的薪水。第三，最重要的是要掃蕩誘因場所。目前我來以後看到的資料，有60幾個地方以前和員警有牽扯的，我全部把它消滅掉，這是我來以後我敢做的，前任陳局長也做得很好，我一定維持下去，既然消滅掉就不能再復業，這個是誘因的場所。再來，如果沒有牽涉到員警風紀誘因的，我們也極力做個掃蕩，這個做得到。像這些涉案的人，我們從嚴處理，不是調職而已，甚至考績，比較嚴重的就丙等，丙等是很嚴重的，因為公務員考績打丙等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最後，我有這個決心，因為像這種集團性的一定要杜絕掉，單方的、個案的、

臨時起意的，我不敢保證都沒有，但是集團性的，分局長坐在那邊，我們有共同的決心一定要消滅掉。

陳議員麗娜：

謝謝局長，我相信你從警察學校校長出來，一定能夠帶給大家一個新的觀念，或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宣示之後，所有的分局也接受到局長這些指令，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好好的做，四年前如果陳署長做不到，拜託何局長要把高雄做好，局長加油！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剛剛針對這個做宣示，可是你今天最重的一個問題還沒有做主體的宣示，你最重要的問題是，怎麼樣做身為第一線的工作，今天你們要依法行政，你們的法源依據，你們怎樣建構來保障人民的安全基礎上面，法定賦予人民權利，在這個上面來講，剛剛所有問的，是不是這些分局長都不及格？是不是要加強法治教育？是不是法紀程序要完備？這個部分你怎樣回答？今天人民的權利，這個部分怎樣在依法行政上面給它落實呢？請你宣示。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問題，因為法紀教育是很重要的，觸犯什麼法都要有一個法律依據，我們會再訂一個 SOP，甚至在警察的小型電腦裡面都會呈現出來，如果處理這樣的勤務或遇到什麼事情，民衆質疑你是根據什麼來取締的，我們會在 M-Police 裡面把它呈現出來，讓基層同仁第一時間能回應，這個沒問題，做得到。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來講，分局長就應該更加再教育的立場之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分局長…。

劉議員德林：

你看到沒有？箝制人民、剝奪人民的自由、箝制人民發言的言論自由，這些不應該再教育嗎？這個部分不是一個最重要的環節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們會持續…。

劉議員德林：

人民組成政府，政府必須要對人民負責，不要你們嘴巴裡面講我是依法行政，法在哪裡？法是你們「官」字兩個口在講的，法是在你們嘴巴講的，無辜的老百姓情何以堪，踐踏人民的權利，這一點是你們念茲在茲，局長，我再講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基本原則。

陳議員麗娜：

我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質詢的是張議員豐藤，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大家早。我今天早上來到議場嚇一跳，我不知道我們議員什麼時候變那麼大了，可以把分局長叫出來排排站，在那邊罵，奇怪了！對於執法要尊重他的專業，如果對執法的人不滿意就可以叫來這邊質詢，何局長，你們要怎樣執法呢？下來的時間我先讓蕭議員永達來講。

蕭議員永達：

有一件事我要請教警察局長，你先坐著，我向你報告一件事，2006 年 9 月的時候，那時我是苓雅、前金、新興區的議員候選人，當時有一位議員叫做王齡嬌，他的看板對外宣稱是王齡嬌博士，然後本席猜他根本不是博士，他才剛去北京大學唸書而已，我就跑去他那裡抗議。後來我一個人宣傳車上講話，然後對著看板丟一個水球，就以現行犯被直接送到地檢署，在警察局做完筆錄就送到地檢署了，我在地檢署直接和那些犯人關在一起，就是和吸嗎啡、賭博的人一起關在地檢署裡面，後來法院判我無罪，說我講的所有言論都是事實，他不是博士怎麼可以寫博士呢？但是在 2006 年選罷法規定，候選人所有文宣廣告，包括登記在選舉公報上面，是候選人自行負責，而候選人自行負責的結果，就是 2006 年以前台灣的候選人是可以公然欺騙選民，而且不受法律制裁，到最後候選人是不用負責的，但是 2006 以後呢？從 2007 年開始就修改法令，所有候選人到選委會登記統統都要拿畢業證書。如果是外國的，是教育部有承認的，所以我的行為是符合公義的行為，後來也造成選罷法的修改。我請教局長，據你了解，我從…，先請所有分局長進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先暫停。

蕭議員永達：

暫停一下，請分局長進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分局長全部進來。

蕭議員永達：

各位分局長，大家好。不好意思，請你們進來，請你們進來是要證實一件事，分局長是什麼？就是各區治安的負責人，是維護市民最重要站在第一線的人，

分局長要有分局長的尊嚴，所以本席當選議員以後，在座的苓雅分局長請舉手，當初不是你，苓雅分局長下令以現行犯把本席逮捕，逮捕以後，雖然法院判我都是對的，我從來沒有叫苓雅分局的分局長，甚至沒有叫抓我的警員任何一個人來議會備詢，原因很簡單，警察是代表國家來執行公權力，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保母就一定要有尊嚴，你公然羞辱保母，明明是岡山分局的事，把所有的分局長當小學生一樣站一排，警察局長麻煩你回答一下，這恰不恰當，所謂的比例原則，什麼叫比例原則？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何局長答復。

蕭議員永達：

就是目的跟手段要有一致性。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謝謝主席。

蕭議員永達：

把所有分局長都叫進來符不符合比例原則？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兩點跟蕭議員做報告，第一點，當然尊重議員的問政權利…。

蕭議員永達：

你回答我剛剛的問題。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第二點，我剛剛講的比例原則，我希望…。

蕭議員永達：

什麼叫比例原則？目的跟手段要有一致性。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目的跟手段一致性，如果針對個案，拜託所有的議座要問政時候，如果針對個案可以請個案的分局長到場，這樣來質詢就比較恰當。

蕭議員永達：

對啊！你是代表捍衛警察尊嚴的人，對不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為實際上分局長在大高雄市隨時在跟人民接觸，〔是。〕所以我這樣…。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同意你的主張，派你來的不是陳菊市長對不對？應該是警政署派你來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是陳市長，那一天交接的時候才認識我。

蕭議員永達：

對，署長才有這個權利嘛！所以你是高雄治安的負責人，你是不是應該捍衛警察的尊嚴，是不是應該第一線分局長的尊嚴更應該捍衛，需不需要？你講講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當然會捍衛我們分局長的尊嚴。

蕭議員永達：

請各分局長可以離開了，沒有問題要問你們了。

張議員豐藤：

謝謝，是不是放我的 PowerPoint。接下來我想跟消防局陳局長，消防局很多打火兄弟實在是非常辛苦，而且他們的工作非常的危險，像在土城一個電子工廠的火警，就有 10 個消防員被酸性的物質灼傷。他還要捉蜜蜂和蛇，甚至從火場出來全身都是黑的，放到水槽裡面洗也全部都是黑的。如果說所謂的 3K 產業，就是又辛苦、又危險、又髒，打火兄弟真的是 3K 產業。不只是消防包括警察一樣，在執法的過程面對很多的危險，我們高雄有發生過氣爆，如果有爆裂物警察要出面，消防局也要出面。還要抓蜜蜂還要抓蛇，遇到地震要救人，遇到火災也要去救人，如果有毒物，消防局要在第一線看是要怎麼樣處理。我想警消人員在執勤的過程當中是非常的辛苦，我們看一段新聞影片。有沒有聲音？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先暫停一下。

張議員豐藤：

幫忙排除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新竹一名消防員在臉書上面 PO 出了火場驚險的救災實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繼續。

（影片播放繼續）

並說這就是他 30 歲的生活日常。

記者：畫面當中消防員除狹窄的樓梯口上樓，就發現屋內已經竄出熊熊火苗，火舌不斷的燃燒讓人看了都非常的害怕，但是消防員還是要努力靠近火場灑水灌救。

這個畫面真的讓人相當的震撼，而這名消防員也自訴心情說，這就

是他 30 歲的日常而且從出發救災直到現場準備好裝備衝入火場，一切就像是反射動作一樣，也是和火之間的交戰，甚至滅完火回來之後到隊上，脫下消防衣還能發現這衣服完全被燻黑了，放進水槽清洗還可以看到這個水也竟然變成黑色，消防員把整個救災的心情跟過程把他 PO 上網和大家分享，也讓大批的網友看了非常的感動，直說消防員真的辛苦了。

（影片播放結束）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你們打火兄弟實在是很辛苦、很危險，但是我想警消人員，因為盡責的去救災，還有參與治安，我們都應該跟他們說辛苦了。但是除了說辛苦了或是按個讚，我們到底還可以多做什麼？，我今天就是想要跟陳局長討論一下。

現在的科技其實已經非常的進步，尤其像是很多危險的工作，如果打火的現場或是有一些是化災現場，如果把你的兄弟放在第一線，其實他是非常的危險，但是現在所謂的機器人，其實是成熟到一定的地步了，是可以代替我們人，如果發生危險、發生爆炸，這些他只是一個機器人，但是我們的兄弟是一條人命，可能是好幾條人命，是不是放一下在中國瀋陽的一段演習的影片。（影片開始播放）

張議員豐藤：

陳局長，你或許會認為這是在中國，但是可能你不知道這個技術是來自高雄，這個技術是正修科大的技術。（影片繼續播放中）

如果現在是打火兄弟在第一線，萬一儲槽爆炸或者是毒氣外洩，其實都是打火兄弟的人命，但是現在可以用這種履帶式機器人，是可以代替我們做這種危險的工作。像這樣的爆炸如果是人在現場，可能有好幾條人命就不見了。跟陳局長說明一下，這個機器人參與消防的演習在新北市也有試過…。（影片結束播放）

中國的瀋陽是把一部分的技術移轉到他們那一邊，然後在那邊有建立起自己機器人的消防的團隊。其實機器人的進步非常快，我們現在面對的災害非常多，天然的災害因為氣候變遷，有很多異常的氣候所造成的，包括颱風、豪雨、山崩，甚至地震。其實這個天然災害一直在發生，人為的災害，因為我們的經濟發展、因為我們的工業發展、因為我們很多的建設，人為災害發生的機率也一直在增加。很多這一些的災害，其實在災害的現場是非常危險，對於第一線要去救災的人，其實是很辛苦的，而且會面臨可能的危險。現在所有機器人的產業，它已經可以發展到全自動或半自動，甚至跟我們人的生活都可以運用到。其實很多 3K 的產業，3K 的產業就是辛苦的產業、骯髒的產業、危險的產

業，都可以用這個來替代。其實很多的危險，譬如救火的現場、化災的現場，像警察在攻堅的現場，事實上有沒有可能是靠著履帶的機器人，然後有一個盾牌或怎麼樣去攻堅、去協助。我想運用科技，雖然花一點經費，但是運用科技其實是免除很多人命的損失，人命是無價的。這裡跟陳局長說明一下，新北市曾經有過一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新北市曾經運用履帶型的機器人參與整個消防的演習，希望將來是不是朝向這個方向，但是演習完就無聲無息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我們試著在高雄市未來的一些演習，試著跟正修科大，這是在我們高雄的技術，跟他討論一下，是不是有可能讓高雄的消防隊、我們的打火兄弟，有這樣科技的利器。包括警察局如果需要的時候，也有這樣科技的利器，可以在第一線免除打火兄弟、免除警察他的危險。陳局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張議員對我們消防人員的肯定跟支持，體恤消防人員的辛苦。剛剛提到的機器人，最新科技的設備，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來評估檢討，如果有適合火災現場用的，我們會爭取預算來編列購置。這是我們基本的立場，謝謝。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在下一次的演習，如果有一些消防的演習，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這些列入，試試看到底遇到這個狀況可以替我們做什麼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在十幾年前，履帶滅火的遙控有買過，那個是應付剛剛你影片所播放出來的石化災害裡面，但是已經報廢了。

張議員豐藤：

十年的科技進步很多。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現在我們沒有這個履帶的，因為每一個火場的地形、地物、環境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機器人是跟我們消防人員互補，比較危險的、輻射熱高的、有爆炸危險的，我們希望除了機器人之外，我們也使用了固定式的砲塔。我們願意來嘗試，如果廠商有，願意跟我們配合，我們會來規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何局長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想對警察來講特警的攻堅，因為狀況不一樣，我個人一生當中有三次大型的槍戰，所以那個狀況隨時在演變的。如果用機器人的話，它沒有辦法臨時設定，所以可能有問題。〔…〕因為有時候人犯是會移動的，人會跑來跑去，所以有時候設定有困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張豐藤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黃議員淑美，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主席、內政部門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們知道時代在變遷，人們的觀念也在改變，所以人生的最後一哩路，其實是有很多選擇的地方。像我們過去都習慣在家裡辦喪事，或者是排在馬路上辦喪事，但是現在的人會選擇在殯儀館裡面辦喪事。以前的人喜歡土葬，他覺得土葬他的子孫會比較好，所以都選擇用土葬，但是現在的人百分之九十幾都用火葬。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長，局長，到底我們的殯儀館火化場夠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淑美：

目前有幾處殯儀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高雄以目前來講，一年往生的市民朋友大概在 2 萬，以我們目前的處理量是足夠的。

黃議員淑美：

是足夠的，所以現在火化場有幾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火化場一共有兩處，一處在…。

黃議員淑美：

才兩處？一個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處在一殯，一個在仁武，一共有 23 爐。

黃議員淑美：

所以都是在都會區裡面，那殯儀館有幾個地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儀館就會比較多一點，包括在高雄第一殯儀館，還有第二殯儀館，包括橋頭、仁武還有大社。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有四個地方？殯儀館有四個地方？〔是。〕之前我們有看到，我們有編了預算大概 2 億 7,000 萬是要做旗山的殯儀館。爲什麼在這一次的市長報告裡面，我們聽到的是把旗山殯儀館取消了，爲什麼？因爲我看你們的執行率是有的，執行率應該有 4% 了，爲什麼會臨時就取消掉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因爲在地的居民對生命紀念館的籌設有一些的疑慮跟…。

黃議員淑美：

有一些意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跟有一些…。

黃議員淑美：

是不是你們沒有講到回饋的部分，就是你們沒有溝通好，他不知道到底市政府會給我們某一些的回饋，是不是沒有這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回饋的方式有很多種，但是我想比較重要的，他們認爲這一次在旗山生命紀念館裡面要設置火化爐、火化的設備…。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就是你們沒有溝通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些我們都有充分的告知，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不斷在媒體上，然後也跟對方清楚告知。

黃議員淑美：

都有講過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包括在我們自己的臉書上都很清楚。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回饋的？有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所謂的回饋方式就是譬如說距離殯儀館有多遠，我們有哪些的優惠或是一些方式。每一個縣市的回饋方式是不太一樣的。

黃議員淑美：

現在高雄市的回饋辦法是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譬如說距離多少，你的範圍跟距離，有多少殯葬設施使用上面的減免。

黃議員淑美：

使用上是減免。〔對。〕好，這個誘因是不夠的，才會造成旗山殯儀館要做又突然喊停。接下來還會不會繼續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已經跟地方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當然不是說停，不做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溝通，等地方有了共識之後，大家再交換意見…。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還會繼續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一個公部門執行這樣的公務，絕對不會是今年、明年，它其實是長期的。基本上我們還是要跟地方做比較深入的溝通。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要講清楚，因為旗山那邊的居民，他怕的是你做火化場。〔是。〕你要講清楚他們才不會害怕，其實他們沒有反對讓你們做殯儀館，沒有反對。反而他們覺得可以服務比較偏遠的地區，他們認為這是對的，因為現在所有的殯儀館都在都會區裡面，反而比較偏遠的地方沒有這樣的設施讓他們可以使用，造成居民會在家裡或馬路上舉辦喪事，我覺得這是正面的，你應該要向地方民衆說清楚，或給予更多回饋的辦法，讓他們願意接受，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黃議員淑美：

不要預算編了 2 億多，執行率也達到 4% 多，結果喊停，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前面的努力全部都浪費了，而且是人民的納稅錢也浪費掉，我希望可以繼續執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持續溝通。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我們知道 101 年內政部有一個政策，根據殯葬管理法修正通過的醫殯分流制度。其實我們知道醫院不可以設禮堂、不可以出殯、不可以再在醫院裡面辦喪事，當時的政策也有一個五年的落日條款，現在 106 年 7 月份到期了，

醫殯分流的制度是不是醫院做到了？高雄市政府殯葬處是不是做好準備？因為以前醫院裡面都有在做這件事，現在突然停了，整個都移轉到高雄市的殯葬所裡面，我們的設施夠不夠容納這些流量？我想請問殯葬處長，處長，醫院現在突然不辦，是不是大家都擠到第一殯儀館裡面，夠不夠容納這樣的流量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謝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自從 7 月 1 日以來，之前我們就開始密切注意這個問題，因為剛才才講到落日條款，內政部在五年前就已經公告了，所以市政府在一塊，…。

黃議員淑美：

已經有做準備了，你準備了什麼？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包括我們的冰櫃、樹林區、神主牌位，還有寄棺室都足夠。

黃議員淑美：

目前的納骨塔夠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夠。

黃議員淑美：

納骨塔也是夠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夠的。

黃議員淑美：

有增加哪裡？有增加的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目前沒有增加。

黃議員淑美：

目前沒有增加？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沒有增加。

黃議員淑美：

都是舊有的，現在高雄的納骨塔還夠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我們有增加櫃位，塔不用增加，因為裡面有些櫃位有折舊的問題，我們

當初都有留出空間，所以我們在五年前都已經持續準備好了，7 月到目前為止…。

黃議員淑美：

所以沒有影響？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沒有影響。

黃議員淑美：

醫院沒有辦這個，全部都擠到殯葬所，還是一樣夠的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下。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殯葬處也在推自然葬法，就是環保的自然葬法。我想請問局長，所謂環保的自然葬法有哪些？位置在哪裡？足夠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黃議員淑美：

什麼是自然葬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包括樹葬、花葬、海葬都是。

黃議員淑美：

樹葬、花葬、海葬。比較多人使用的是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如果在自然葬法裡面，目前比較多人使用的是樹葬。

黃議員淑美：

樹葬嗎？樹葬有幾個位置？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深水有一個。

黃議員淑美：

還有哪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另外是旗山。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有二個地方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二個地方。

黃議員淑美：

有二個地方。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黃議員淑美：

聽說位置都滿了，目前不夠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深水那邊比較滿，目前我們規劃再做增加。

黃議員淑美：

所以二個都已經滿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旗山還有位置。

黃議員淑美：

旗山還有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旗山還有。

黃議員淑美：

旗山還有。這是免費的，對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會輪葬，也會清除、整理，然後再找新的地方。

黃議員淑美：

所以目前有沒有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有。

黃議員淑美：

目前有，是在旗山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旗山還有，深水比較少，數量剩不多，大概幾十個而已。

黃議員淑美：

幾十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黃議員淑美：

因為我聽民衆說，他們要找卻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快要滿了，這是深水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深水滿了，再來就是要到旗山，有的人會嫌比較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黃議員淑美：

旗山就比較遠了。除此之外，還有哪種葬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還有花葬、海葬。

黃議員淑美：

這些有人使用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海葬比較多，海葬會有船期及其他相關的問題。

黃議員淑美：

請問海葬要葬在哪片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葬在海裡啊！

黃議員淑美：

哪片海可以葬？不是隨便灑在太平洋，應該不是這樣，應該有一個規範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海葬其實有相關的規定，所以目前海葬比較少。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你不了解哪裡可以海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要經過申請。

黃議員淑美：

處長可能比較了解，你先請坐下。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謝處長答復。

黃議員淑美：

海葬是在哪片海可以葬？不是隨便亂灑，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目前海葬，今年只有 34 位申請海葬而已。

黃議員淑美：

34 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這個還不是很盛行，但是一般的程序，除了證件備齊給我們核准之外，還要送到海巡那邊。

黃議員淑美：

對嘛！一定要有這個程序。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海巡和船長就會知道要去哪裡海葬。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經過申請，才可以去海葬。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

黃議員淑美：

不是隨你高興灑在哪片海裡，不是這樣的。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不是，是要申請的。

黃議員淑美：

了解，請坐下。再來，針對毛小孩，現在狗和貓都是人類最親密的伴友，針對這些寵物的殯葬，好像高雄市目前沒有，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處長請說明。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處長請答復。

黃議員淑美：

有吧！要規劃在哪裡？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向議員報告，經過我們跟動保處的努力，其實都已經規劃好了。

黃議員淑美：

都規劃好了。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預計 900 多萬。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在旗山的殯儀館裡面嗎？就是我們現在喊停的那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其實我們是看好旗山，就是在旗山殯儀館附近而已，但是目前旗山民衆還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又另選一個地方，就是在燕巢深水，前天已經跟動保處去會勘完了，那裡環境非常優美。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未來會設在燕巢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還要上簽讓長官定奪，這個在動保團體這一塊，以及毛小孩、汪親人及喵親人這一塊，很多民衆是期待的。

黃議員淑美：

對，你請坐。毛小孩真的是我們最好的伴侶，我們都希望牠在走完這段路之後，可以有一個地方安息，所以人們很注重這個，但是目前我們看不到高雄市有任何殯葬是針對毛小孩的，很高興聽到處長說未來會設在燕巢。

再來，我要講行政區的劃設，其實我們講了很久，鄰里的人口數是不平均的，多至 4 萬人、少至幾百人，所以造成里長一樣都拿 4 萬多元薪水，不是比較大的里就領比較多的薪水。區也是，過去高雄市有 11 個行政區，合併之後就有 38 個區，38 個區域包括原住民的區，這個區如果依照行政院內政部合理的人口數，應該以 20 萬至 30 萬人口為一個區，但是我們看到鳳山區現在已經有 30 多萬人，已經超過行政院規範的上限，但是很多區也有 6,000 人一區的，譬如甲仙區，人口數只有 6,000 多人，就很明顯是分配不均的，也有 30 多萬人的，也有 6,000 多人的也算一個區。針對區域的劃分，局長，有沒有做這樣的討論，或者未來會不會調整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這裡向黃議員回復，我們一直有做這樣的討論。

黃議員淑美：

一直有在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以高雄市目前來講，38 區、891 個里，其實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講的，在整個幅員及範圍上面，大小區差別很大，但是我們現在卡在一個部分，我們很期待中央的區域劃分法通過。

黃議員淑美：

區域劃分法不是通過了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還沒通過，還在立法院。

黃議員淑美：

還沒過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很希望區域劃分法能在這個會期通過，我們一起來變更。因為每一個人如果身分證、戶籍上有一個數字有更動，一共要改 24 個相關的證件。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未來是連區、連鄰里都會一起改，是這樣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起改，一起來更動。以高雄來講，譬如說我們都會認為前面的這個衛武里好像應該是屬於鳳山，其實那邊不是，那邊是屬於在苓雅的部分，所以我們可以依著新的交通環境跟地理環境做一些調整。譬如我們就從高速公路以東跟高速公路以西做分界；譬如包括三民區在寶業里那邊，大家印象中那邊好像已經是鳳山，對不起，那邊是三民，所以我們在新的區域劃分法過了之後，也包括像三民區、左營區福山里，福山里很大，一個里 4 萬多人，可是有些里卻是很小，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這方面的統計跟規劃，但是我們希望如果可以在區域劃分法通過了，我們再一起來變更，這樣才不會造成擾民。有可能我們這一任、這一期今年修改完了，結果區域劃分法修改通過了，我們又要再改一次，對於民衆來講，他要變成兩次和三次的修正，每一次的修正所花費的錢都是上億元，我們算過，光改這些相關的證件，政府要支出的相關經費就是上億元，特別如果是這種大區域的調整。

甚至剛也回應議員，我剛也提到大區跟小區，我們也很希望未來我們的區，以目前來講高雄 38 區其實太多了，我們也很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把幾個比較鄰近的區，然後他們的地理環境跟各方面比較相近的區，我們能夠做一些整併，譬如未來海線，我們可能把它整併成一區；旗美地區可以如何來進行一些整併，讓整個高雄能縮成大概 18 區或 19 區，甚至每一個區的人數都能夠達到 17、18、20 萬人以上，這樣每一個區都可以達到十職等的區長，讓他們的實權更大，這樣也可以有效地去節省我們未來的人事和相關經費的支出。這些我們都精算過，未來如果能夠從這一塊精簡下來的話，其實一年可以至少幫國庫、市庫省 2 億元到 3 億元以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以行政院這樣的規範，大概整個區只能有 10 到 14 個區，就是 20 萬人至 30 萬人一個區的話，所以整個大高雄頂多只能有 14 個區，因此你看我們人員的編制就相對的很不公平，我們來看永安區，假設我們來講永安區，永安區的員額編制有 27 個人，但是他服務幾個里？6 個里而已，三民區員額編制 131 個人，但是他服務的里大概有 86 個里。86 個里，131 個員額服務這麼多里。你看像永安區編制 27 個人，可是他卻只有 6 個里，如果以這樣 27 個人服務 6 個里，這樣三民區大概要編制 300 多人才夠，結果目前是只有編列 100 多人。相對的在三民區就變得工作會很繁重，他的事務會變得比較多，有的區工作量就變得很少。

剛剛局長你說，如果我們以人事費來說，整個大高雄區公所的人事費將近 20 多億元，光是人事費用就 20 多億元，全部的歲出是 40 多億元，所以人事費用就占百分之四十幾，將近一半。所有的區公所歲出 40 多億元，其中有 20 多億元是在人事費用，所以如果你把它變成 14 個區或者 10 個區的時候，其實不用花費這麼多，就像局長你剛講的，預估大概可以省掉 2 億元，我覺得這個腳步是應該要加快去編制好，好不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這個其實我們很想快，但是跟議員報告，這會牽涉到第一個就是區域劃分法；第二個會牽涉到議員的選舉，這也是事關各位議員的權利，所以必須說我們整個的劃分跟做這些的調整必須在選舉前一年。以目前來講，我跟議員報告，不夠時間，我們不可能這個時候做調整，我們現在如果做調整，大家選舉會亂掉，所以一定是要等到可能下一屆議員產生，這個還是必須配合中央的區域劃分法，因為你要把 4 個區、5 個區合併成 1 個區，大家都不太願意被合併，這會有歷史跟各方面情節的因素，包括我們今天要併一個校就已經很困難了，何況這個要做這麼大區域的調整，未來我們也期待趕快把區域劃分法通過，通過之後，當然我們就可以來進行這件事情，所以在這邊回應一下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郭議員建盟，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內政部門各個局處首長、官員，今天建盟的質詢是要針對交通問題來請教警察局長。我認為高雄市的交通問題已經到了一個不能等閒視之的狀況，有些數據會在後面呈現，所以我認為不只有呼籲警察局，還有交通部門、教育部門、我們的首長，我們都應該共同來面對高雄市的交通問題，所以高雄市的駕駛道

德可以說大家心裡有數，這些道德問題如果不解決，高雄市的死傷會持續嚴重。

我們來看高雄市的交通概況，先看數據，105年六都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雄市是第一名，7萬290人，跟第二名的台中市，它的人口現在還比我們多，我們還多了大概3,000多人，所以長期以來高雄市都是死傷的第一名。但是其實高雄市做得很多，哪些事情？我們不斷地在做大執法，專案連連，8月也有，現在同時還有，21日又開始了。我們的罰款編的預算從來也不曾少過，我們編的大概都是15億元左右，在六都裡面不算低，我們也很願意去罰。在測速照相裝備的相關設施也是全國第一，比台北市多了一倍多，我們300多支也是全國最多。

再來，我們開單也不手軟，決算的數字絕對都比預算高，大概都在16億多元，但是我們的死傷數字卻從來還是居第一，這麼高！為什麼？什麼原因大家想過嗎？罰也罰了，執法也執行了，照相機也裝了，為什麼死傷數字還是這麼多？不只是別人在笑我們，我自己也要跟著笑，大家都不願意去提的問題—「高雄式左轉」。這個「高雄式左轉」如果你去看我們的機車肇事率，不是別人要笑我們，是真的我們的機車駕駛狀況有嚴重的「圖方便」，圖到過頭讓城市受傷，不管是在PTT的八卦版或者是高雄版，你只要去鍵入這個關鍵字，有太多的討論，所有的討論幾乎都是負評，所以嚴重損害了我們高雄市的形象。

你如果去網路搜尋，大家在解釋「高雄式左轉」有兩種，第一種是遇到綠燈要直走的時候，直接內切左轉，危險在哪裡？車就撞上去了，內側車道來不及閃，車禍就發生了。另外一種是兩段式的，遇到紅燈它就先左轉走斑馬線、再右轉一樣逆向走斑馬線，一樣可以省一個紅綠燈，但是紅燈右轉的車輛就撞上它了。這樣子的創意、這麼多的圖方便的駕駛習慣，反映在哪裡？反映在高雄市的機車肇事率是我們所有交通工具最高的，從101年的54%到106年的56%。而相對嚴重的，大家都說高雄市，但是高雄市的機車肇事率應該更高，確實它也比全國大概高出4、5%。全國的平均是下面這個數字、上面是我們高雄市的數字，所以從數字上來看、從死傷上來看，我們再來看這個數字。剛剛看這個事故，高雄7萬多人，我們來看旁邊這個小角落的新北市，新北市有多少人？我們是277萬人、新北市是397萬人，多了我們120萬人。但是他們的死傷數字才多少？4萬3,651人，我們足足多了人家2、3萬人，這個數字會不會太嚇人？所以代表我們的機車肇事率和死亡率是有一定關係的。不是人家在笑我們而已，而是高雄人用血和生命換來的。所以這樣的數字，相關的首長不能再等閒視之。

大家看我們的大執法，大執法有沒有用？我用數據來告訴大家，一個月的大執法沒有什麼用，也可以從這個數據看到，我們在執法上的技術必須要做改

正。一連串的執法，我們就以 8 月份的執法來討論，警察的執勤有三種，一個是攔停勤務、一個是定點守候、一個是逕行舉發。這三種手段各有優缺點，第一個，攔停勤務和定點守候，嚇阻教育的效果很大，但是它耗費警力，而且取締效率低。把他攔下來，還要等他慢慢拿出駕照才開單，開好一個卻又不知跑掉幾個違規的，所以它的效率很低，但是它的教育效果是最大。逕行舉發取締效率高，用我們的照相機拍照或警察拿相機拍違停，它的取締效率很高，但是它的教育效果有限；收到單子的人自認倒楣，當作是在繳稅金，所以沒有教育效果。依我們往年，你看在 104 年、105 年，我們在執法的過程裡面，逕行舉發和攔停開單的比率大概各是 66 比 33，這是 104 年，105 年是 65 比 34，10 張罰單裡面差不多有 6.5 張是用照相機拍的。所以我們的大執法若要有用，那麼逕行舉發的比率必須要比 65 還低。但實際上我們看 8 月的大執法，我們逕行舉發的比率是 73，比平時還高，所以這次執法，它的嚇阻效用會大於教育效用。經過一段時間嚇阻效果過了，大家依然故我，交通亂象就會打回原形。所以從數據來看，一個月短期的大執法是無效。

面對這麼慘重的死傷數字，我有一些建議大家聽聽看，我認為有一定的效用，為什麼有一定的效用？我從教育的效用來考量，再從警察人力和開單效率來思考，你要叫警察全部去做教育，那麼警察就不用做其他事情了。可是如果不開單，又沒有嚇阻作用，另外還要去考慮民衆感受。我從這三點提出建言，第一點，我認為這麼嚴重的交通亂象而且積弊已久，我們如果要去改善，可能要從根去面對，所以第一個要先號召全民去重視駕駛道德。光是看各種亂象，民衆明明很生氣，但是不敢罵，因為大家都是這樣子。如何喚醒高雄市民的公路正義？我認為必須去思考，我認為甚至請花媽市長去拍攝「高雄式左轉害人害己的廣告」，市長的高度夠。別人都在笑我們了，我們自己卻又參與笑下去，如果我們繼續用血汗去換，三年或五年後如果還不能降低，這才是最丟臉的；如果自己不去面對這種丟臉的事，那麼未來就沒救。所以我的助理用機車日記的海報去改裝成「阿母的目屎」的海報相片，這個目的是要造成話題，讓高雄市民知道，你這樣的騎車方式是害人害己，你為了一時的方便，有可能你碰撞了，你家裡的家計會因為你沒有辦法繼續維持而受影響；你沒事也可能別人出狀況，我認為要去喚醒這樣的危機意識，讓全民有感。

另外第二個，舉辦市民創意執法點子網，好的執法創意，可能市民可以共同去參與，你編稍微多一點的獎金，前幾名 3 萬元的捷運卡一張，讓市民有共識去參與，並想出好的執法點子，而且讓你們也感覺這個點子不錯，是我們過去交通部門、警察部門和教育部門不曾去想過的，我們就把它公布，甚至直接在政策上付諸實行。這有幾個效用，民衆參與就會去想，用什麼更好的執法方式，

可以讓高雄更安全，也讓長輩不必擔心晚輩開車出去會有危險，太多的悲劇會因全民的參與而遏止，我們市民的共識就可以提升。

所以我認為第一個要做的就是有感行銷，去凝聚全民的共識；第二個是二剛一柔的人性執法。二剛一柔的第一剛是什麼？我建議你只要找員警在那邊開單，員警的人力會出問題。所以我們主張第一剛，就是路口就由員警來站崗，只要見警力，民衆就比較不會違法，所以我們需要員警來達到嚇阻效用。第二剛，用攝影機全多錄，用攝影機把所有的違規狀況，它只要在這個角落，把三個角落都拍、錄下來，或許大家會認為是否有違法疑慮，我也查了相關的問題後續來補充。接下來考慮民衆的感受，你過去沒有這樣的執法，你現在用攝影機全多錄，那麼人民的荷包怎麼辦？我主張依你們的內規，現行就有勸導和開罰的裁量權，我認為把所有執勤錄影的影帶截下來，用交通罰款所分下來的錢委外開單，這樣也不用占你們的警力。委外開單以後以 2 比 1，兩張勸導單和照片寄到他家去，告訴他有違規，把勸導單寄到他家裡，另外一張開罰。這樣民衆收到勸導單，第一次知道這樣子會被開罰，也許第二次他又收到罰單，那時他也比較會服氣，這就是我認為的二剛一柔的執勤手法。

接下來，我認為以「年」為單位，因為你這樣子只要一個員警加一個攝影機，攝影機不會太貴，去我們的長明街買，加上一架三腳架就可以達到一定的效用，然後以派出所為單位，在派出所的轄區各路口巡迴來執勤。動態去評估它的效用，去做調整。這個是我對目前交通惡習，我認為有效執法的一個建議。攝影到底會不會有違規、違法的爭議，這不是我做的 PowerPoint，這個是桃園市警察局副分局長和警察局長做的報告，現在國內有在用攝影開單取締的有這麼多，不是沒有，爭議也不是不能解決，我認為你們可以詳細去評估，這樣可以折衷開單效率、教育人力和民衆感受，從根來改善高雄市的交通問題，提升我們的駕駛道德。以上建議先請警察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交通大隊黃大隊長答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感謝郭議員關心高雄市的交通狀況和執法的情形，高雄市的交通事故在六都當中是比較高的。交通事故的發生和地區還有民衆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是有關係的，根據資料分析，機車的比例最高，我們整個交通噪音大部分都是人為疏失，就是駕駛習慣的問題。這個區塊市政府和警察局都列為重點，我們責請各分局針對事故做防制。

執法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我們幾波的執法，執法的工作是持續性的，今天重點專案的執法是，讓民衆了解某些違規狀況會影響交通行車安全和秩序，甚

至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像前一陣子違停的障礙和我們最近要違規轉彎的障礙，這個都是因為民衆檢舉影響到我們的勤務、影響到行車安全；轉彎的部分影響到行車事故發生的狀況，這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提醒民衆要注意這些違規所造成的危害。

感謝議員剛才提供的「二剛一柔」和錄影監視系統，「二剛一柔」我們現在每天重點時段上下班都會在路口作交通疏導和違規的稽查取締。使用攝影機的部分，現在交通部一直在推科技執法，礙於相關法令的規定，包括警政署日前也召集各縣市交通警察過去研討，這個可能會部分修法，法令上要健全，由我們來推動比較沒有爭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何局長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今年 A1、A2 的數據全部加起來，A1 死亡事故今年 1 月到 9 月和去年 1 月到 9 月比較，我們有下降 20 幾人；今年 9 月執法以後，A2 的車禍數字也下降了。所以我們採取持續的，21 日開始為期一個月的強力執法，我們再看那個執法的情形。我非常贊同議員的看法，加強攔檢告發、舉發，那個效果最好，我們會針對嚴重性、惡性違規人這方面加強執法，尤其是機車，高雄市的機車比任何縣市還多，這方面我們會做一個研究，看怎樣來把 A2 車禍的部分下降，我們會持續又有一番的作為。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交通大隊長，從你們的答復我看到一些希望也有一點落寞，因為那個答復的狀況和一般態度是一致的，我真的很期待你們去看看那個數字。新北市 397 萬人，人家死傷才 4 萬多人；我們是 277 萬人，比新北市少 120 萬人，不過我們死傷卻比人家多 2、3 萬人，這個數字你們看了應該要害怕、要有感覺，不然就白當官了，等到修法修過了不知道要多久。如果你要高雄市民珍惜他的生命，有魄力一點，局長，去請示，該承擔就承擔，官司打不贏再說，問題是你手段做出來，民衆如果有感受就知道官員很疼惜市民的生命，這種態度要做出來，你這樣回答我，我覺得有一些落寞。

同樣的，3 個月、4 個月過去之後，不了了之，明年看到那個數字會再降，降 20 個、降 30 個、降 100 個、降 500 個，拿出方法、用頭腦，和其他局處共同找出能降低高雄市死傷的有效方式，如果用現在講的方法繼續執行，高雄市民的生命安全，我認為相當悲觀，我期待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李柏毅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郭建盟議員剛才為高雄市民騎機車和警察執法的狀況提出關心，我延續郭議員的議題，為高雄市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一次的做爭取。如果有捷運路網、如果可以舒舒服服的出門，搭捷運到你工作的地方再下班，我想很多機車族都會轉而來搭乘捷運。我們會持續和市政府一起來關心整個高雄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黃線，以及未來的輕軌線進度，讓市民更快有更便捷的大眾運輸來搭乘。

今天早上一排分局長就站在我們議事廳裡面，我看到一個讓我很不捨的畫面，不管是什麼議題，剛才蕭議員說 2006 年的時候，他 3 個人一台宣傳車，被 200 名警力抬走，他是現行犯，3 比 200。2008 年的時候，陳雲林先生到台北，那天也是大批的警力，為了維持現場的秩序，以及要去現場表達聲音的學生們，也發生了非常嚴重的事件。

早上國民黨團的議員他們一致要求警察局對當天蔡英文總統到燕巢天后宮，我們警力部署的狀況及執法細節作討論，細節的討論我們都支持，讓警察執法的法治觀念提升，我們都非常支持。當天我們看到的點不是只有這個，除了看到警察同仁很辛苦之外，各位，這是網友當天下午就在網路上開始對到這個人，這個人叫「周先生」，為什麼他叫「周先生」？當天他也來現場丟煙霧彈，為什麼他叫「周先生」？網友發現在太陽花的時候，他在立法院外面，他說要找他的女兒「周曉菲」，所以他叫周先生，裡面沒有這個人啊！但是他要找他女兒，你認為他想進去幹嘛？從那天的部署裡面，後來這位周先生就被我們保安大隊霹靂小組壓制了，但也沒有以現行犯把他逮捕，後來可能就是把身分留下來移送，未來交給檢察官來處理。但是我們偉大的網友已經把這個人找出來了，這種就是「職業的」，有什麼場合、有什麼反年改的場合、有什麼可以抗議某一個顏色的政府的場合他就在那裡。當然我們同意這些任何的團體或任何的個人，對什麼議題有他的意見，我們同意，但是這種具有攻擊性，他拿煙霧彈喔！是具有攻擊性的特定的人。

我希望警察局未來在處理這一類事情，有我們警察局的一個規範出來，當然我無意去評論早上國民黨團議員對我們警察同仁的這個方式，我無意去評論他們。我要突顯的是，整個警察局面對這些大型的群眾事件時的辛苦，大家在那裡都站很久，今天早上又補站 100 分鐘，在這向警察同仁致意你們的辛苦。待會請市刑大隊長針對這種具有危險性可能有攻擊的特定人士，未來在執法上應該要有我們警察局的立場跟我們的態度。等一下我們請刑警大隊長來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刑警大隊長來做說明。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剛剛這個問題，我們針對以前有這種紀錄，就是有抗議的紀錄，我們會加強派員警包括蒐證、在旁監視他在抗爭時的作為。

李議員柏毅：

那天我們警察局的部署，我想非常嚴謹、非常辛苦，整個岡山分局的執法，我剛剛在外面也找了幾個分局長在討論這些執法，我原本也想請他們進來，但是他們都希望，這個分局長也希望，他們再去找國民黨籍的議員來說清楚那天執法的狀況，我想大家就辛苦了，我們也不要再到議事廳上，再造成大家關係的緊張，就讓分局長再找其他黨籍的議員再做個說明。我們對警察人員、對警消人員長期在外面辛苦的為市民的安全來做努力，我想先提出致意。

接下來，我回到我們關心的消防局的議題。局長，你知不知道抓蛇是誰的業務？我自己也會找消防局，一定打 119，我不會打動保處說有發現蛇，但事實上行政院在今年就已經講了，抓蛇應該算是農委會的業務或是農業局動保處的業務。我們這裡有一段影片請播放。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消防隊員接獲報案，出勤任務捕抓虎頭蜂，打火兄弟變裝換上五公斤的裝備變成捕蜂人，火攻蜂窩。任務完成，卸手套，這雙手少了一根手指頭，他是洪先生，今年 31 歲，當了 9 年的消防隊員，去年 8 月在二林監獄捕蛇，被眼鏡蛇咬到，掛急診打了 28 支血清救命，但手組織壞死必須截斷，少了一根手指頭領 8 萬慰問金。

消防員甲：畢竟咬到的是眼鏡蛇，萬一不幸去世，他的家庭怎麼辦？

主播：消防局隊員的擔心不是沒有原因，因為捕蜂抓蛇要是發生意外喪命，不算因公殉職的。2011 年台東縣消防局隊員李光先摘蜂窩被虎頭蜂螫傷死亡，不算因公殉職的。2012 年萬丹消防分隊小隊長陳慶財，為民服務捕蛇返隊途中遭酒駕撞死也不算因公殉職，銓敘部的認定因公死亡，撫恤金相差五、六百萬，因為捕蜂抓蛇不是消防員的本職。

消防員：這應該算是因公殉職，因為終究還是在執行任務上面，所造成的傷害。

主播：彰化消防局統計去年出勤 6 萬多件，其中 5 萬多件是消防救護，3,300 多是救災，至於捕蜂捉蛇 7,000 多超過消防出勤的一成，有事情為民服務，出事情不算本職。

消防員乙：在業務部分是回歸農業處，不過在執行面，現階段還是由消防

局依機關間的協助來執行。

主播：中央權責單位協調定調捕蜂捉蛇、動物回歸農政單位，讓消防專責救護救災，只是方式尚未敲定，還是由消防代勞，但誰能保證每次出勤都能平安順利。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柏毅：

局長，請說出你的看法，如果消防員因為這樣子，出現了萬一不幸、受傷甚至有更嚴重的事情，是不是如同這個講的，我們會因公殉職跟因公死亡是不一樣的撫卹，局長，你怎麼樣捍衛我們的兄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李議員對消防弟兄的關心，有關捕蜂抓蛇在法律上不是我們消防工作的範圍，那叫做行政支援，為民服務。由於法令的規定，他就不是因公殉職，在我個人的立場，他是我們公家機關指派出去執行任務，我認為應該視同因公殉職，但是又礙於法令的規定，不是我說了算，這是銓敘部的認定，所以我們會來爭取。

第二個，就是捕蜂抓蛇這個工作，中央已經政策上的決定，回歸到農政單位，我們市政府已經有過幾次的協調會，市政府政策上也決定由農業局來接棒，但是在農業局還沒有準備完成以前，我們明年就會先試辦，農業局先編預算來委託試辦，在這個過程過渡的期間，我們還是會協助農業局來處理，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李議員柏毅：

跟所有市民朋友報告，不管是我們警察同仁，還是消防同仁面對的危險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大，所以面對警察同仁、消防同仁的這些勤務上，我想市民朋友都給你們很大的鼓勵跟支持，辛苦你們了。

接下來，我還是延續郭建盟議員剛剛所講的交通的執法之外，這兩天議會也非常關心，就是連續檢舉或者是檢舉達人。交通大隊目前處理的狀況，我自己的看法啦！我自己也常常收到幾乎都是照單全收。在我的社區左營的崇實社區裡面，就發生了一個案例，因為兩個鄰居互相的爭吵，所以隔壁鄰居就檢舉隔壁鄰居的摩托車停在騎樓違法，這件事情每天檢舉，開了 200 多張罰單，後來也送到法院去，法院的裁定說停在騎樓沒關係，但是法院裁定的當天，媒體報導出來的當天，又開始檢舉騎樓停車，但是他一檢舉，派出所、交通大隊一樣照去，但是勸導沒有開單，法院都判了，我們還是做這動作給檢舉人看，我們

沒有怠惰，我們還是有來現場，甚至差點開單。當然我們地方的里長，還有鄰居大家也都出面來協調這個事情，當然有很多很多市民朋友常常接到這些罰單，有連續被開罰的，比如現在 10 月，我收到 10 張 4 月份的罰單，同樣兩天 10 張 4 月份的罰單，我們的交通大隊還是這樣的開罰，沒有積案啦！你就是把民衆檢舉來的罰單全部開完，這樣你就沒有責任了。我想請問交通大隊長，你的處理方式是這樣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大隊長說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關於民衆檢舉連續違規的舉發問題，事實上民衆檢舉這個區塊，我們各縣市警察局都面臨到這個困擾。因為道交條例賦予民衆有檢舉的權利，我們警察機關收到這種案子會進行審查。有關連續檢舉的定義，主要是源自於道交條例第 85-1 條，是針對違規停車和汽車販售業及買賣業的違規停車逕行舉發的話，兩個小時可以舉發一次。所以警政署在 9 月 19 日有一個函釋…。

李議員柏毅：

兩個小時以上是連續舉發，但是有時候車上有人也是舉發，我常常接到這些案件。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判斷，一收到這些案件，我們處理的方式就是趕快開單就沒事了。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所以舉發的違規項目是違停，不是臨時停車。假如臨時停車是不構成…。

李議員柏毅：

還是會開單啊！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這個我們會加強審核。現在目前針對連續舉發的部分，事實上有法令上適用的問題。我們署裡面有函釋，目前只要是同一個行爲，是不是舉發一次就好。現在署裡面也行文交通部，請他們針對法令做一個解釋和修正。

李議員柏毅：

局長，等一下能不能給我一個回應，就是高雄市有多少檢舉達人，你統計各警察局或是各分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你有沒有辦法跟市民講，各分局加一加，刪掉重複的，我們高雄市一共有多少檢舉達人在幫助警察舉發違規停車或是交通違規的案件，高雄市有多少檢舉

達人？你不用現在給我答案，我希望你可以找機會跟市民朋友講。柏毅的質詢到這裡結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柏毅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王議員耀裕，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今天是內政部門的質詢，有關內政部門方面，本席也列出幾個局處業務上需要加強的部分，甚至如何提供高雄市民朋友最安全的環境，讓大家可以可以在高雄市生活。首先針對警察局的部分，當然校園安全以及青少年的導正非常重要。目前這一份是由媒體所提供的新聞，內容是黃昆輝教授針對教育基金會調查目前的少年犯罪、少年幫派、毒品，還包括校園的霸凌。這些就是警察局和教育局或是其他單位共同要協助的，尤其是在少年隊的部分。目前毒品的部分，有一些青少年被誘惑而參與毒品買賣，甚至組成幫派，會讓我們的治安出現紅燈。要如何破獲或是導正這些青少年的犯罪，請少年隊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少年隊長有列席嗎？請他進來，時間先暫停一下。

王議員耀裕：

等一下請少年隊長進來。

由此可見，除了這個部分，當然在我們的市刑大，少年隊是負責青少年，但是在市刑大的部分如何破獲這些毒品的犯罪，尤其還有一些幫派。我們也知道警察局刑警大隊和各分局的偵查隊也都很認真，但是因為現在的毒品犯罪法令規定得比較寬鬆，所以有些對於破獲毒品或是幫派的犯罪可能會鬆懈。新上任的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毒品或是幫派問題加強，不要讓這些問題擴大，這部分等一下請局長答復。先請少年隊代理隊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代理隊長先答復。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譽仁：

少年隊針對議座關心的校園安全、毒品、幫派以及霸凌的問題，對於少年，我們少年隊是秉持著保護的心態，畢竟他跟成年人的犯罪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數字的呈現上，和議座的資料是一樣的，就是大概在 104 至 106 這三年，這些項目的犯罪狀況都是遞減的。唯獨還是不能獲得市民大眾安心，我們少年隊這邊除了啓動公共衛生三級預防之外，我們剛剛強調還是會以保護的心態為出發，所以查緝的部分是放在最後。查緝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警政署的查緝計畫，我們的高檢署、地檢署也會對於毒品、幫派做…。

王議員耀裕：

陳隊長，本席會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就是請少年隊不只是查獲，也要跟教育單位以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配合如何導正我們的青少年。因為我們要保護自己的子女，所以他們有時候可能誤入歧途，我們要把他們導正過來。本席也希望少年隊針對青少年的問題多加強，讓我們的青少年朋友免於因為缺乏法令常識，被朋友誤導進入幫派或是暴力討債集團等等，這樣也不好。在此請少年隊多多努力。〔好。〕在此也要請局長針對這方面，不管是青少年也好，或是目前社會上毒品氾濫、幫派，以及詐騙集團的問題。請新任的局長說明一下警察局未來的作為，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何局長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感謝王議員提出這麼寶貴的問題。在毒品方面，現在兩個地檢署的檢察長都非常重視毒品的掃蕩，所以我們的刑警大隊也增加兩個專責隊是專門負責掃毒的。掃毒最重要的就是源頭…。

王議員耀裕：

對，源頭非常重要。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藥頭比較重要，捉到藥頭，下面就自然消失了，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是擺在源頭，把藥頭捉出來。

再來是有關幫派方面的問題，關於王議員剛才提到的幫派，現在警政署有個政策，就是「三打」策略。第一打就是立即處理，只要有黑道幫派分子違法的話，第一時間就要處理；第二個，重點打擊這些幫派的據點，我們會強力掃蕩，就是擴大臨檢；第三個，斷絕金流，這個從上頭到基層單位的執勤單位來講，這個也是列為一個重點，就是斷絕它的金流。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會後再請局長或刑警大隊提供最近這三年的，有關毒品也好，或暴力集團、討債集團，包括詐騙集團等等，我們破獲的一些案件，再把最近三年發生件數或破案的比較做一個明細表等等給本席。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沒問題，我們會請刑大立即提供資料給議員。

王議員耀裕：

好。針對民政局部分，目前在高雄市立殯儀館的法事間第 1 至 3 間這邊的空地沒有遮雨棚，而 4 至 7 間的遮雨棚都已經搭建完成，如果有家屬在這邊從事一些法事行為，假如剛好又有些風雨，這邊有很多家屬在提，所以這裡的遮雨

棚要趕快做好，真的，而且費用都一樣，有遮雨棚和沒遮雨棚的費用都一樣，殯葬處是不是要針對這方面趕快來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是一點。再加上目前一殯燒庫錢這邊已經要規劃做停車場，也把這些露天庫錢爐一併規劃做環保金爐，當然相對的環保金爐…，這是新式的紙厝，也是早期舊式的做法，還有很多家屬都在說如果以後這些露天的都沒有了，傳統舊式紙厝要怎麼放進環保金爐呢？因為爐口太小，根本不能放進去要給先人的庫錢或紙厝，這算是一種傳統習俗，根據中國人的習俗，就是要燒一些紙厝和庫錢，這個要怎麼來改善？請殯葬處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謝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法事間這 3 間，現在都是異常氣候，這個沒有問題，明年…，今年底我真的沒有錢了，我必須等到明年我們加緊來做這個問題。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明年 1 月只要預算到位，我就先來做這個。

王議員耀裕：

好，3 月份之前，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來努力。

王議員耀裕：

因為 4 月份開始慢慢有雨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知道，我們以民衆的權益為優先。

王議員耀裕：

好，做完…，在施工的時候也和本席聯絡。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好，沒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這個部分呢？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環保庫錢爐的問題，有兩個部分向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已經發包了，預

計在明年差不多 2 月至 3 月我們就可以使用，一使用之後，這邊就整個開始塵封，然後就開始…。

王議員耀裕：

做停車場？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就停了，他們就不能再燒了，因為目前氣候效應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正視，這是一個環保的問題。

王議員耀裕：

對，處長，本席都是非常贊同，問題是爐口太小，這個怎麼解決？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爐口太小，我們會來酌量，但是也不希望做得很大，因為政府畢竟是一個領頭羊，現在地球溫室效應確實有它的問題，我們也不會阻斷這個習俗，現在設計的爐口約 150 公分左右，我們不希望太大，因為現在民間在做…，我剛才才有向議員報告過，民間是越做越大，做到一卡車的都有，這麼大，很大，說真的我們不應該鼓勵民間做到這麼大，我們可以讓它更環保、更經濟。

王議員耀裕：

處長，時間問題，這個是比較傳統式的，現在有很多都是做這樣的，我們是不是要讓殯葬業者知道以後做的規模要縮小一點。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縮小一點。

王議員耀裕：

這個也是要有宣導，到時候只剩這幾座在燒，因為明年開始就沒有露天的，大家都到現場要怎麼辦？當場解體，當場拆解嗎？這樣也很難看，對於這一點要重視，尤其爐口可以再把寬度加寬、加大，這樣也可以，這一點會後你看怎麼樣，再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會來斟酌這個。

王議員耀裕：

好，再向本席回復。接著是林園區公所和林園戶政，在林園戶政的部分，這一棟建築物還很不錯，明年林園區公所興建完成就要搬遷進去了，目前警察局林園分局和林園派出所因為和分局共用，分局那邊的空間真的也沒辦法再擴建，後面也沒有腹地，如果林園派出所可以遷到林園分局的隔壁，這邊應該也可以做空間使用；另外，林園區公所也搬到新的廳舍，林園區公所這邊的半廳舍可以做什麼用途，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復。

接著是消防栓的部分，在今年度消防栓的部分，這邊有列出每年做的消防栓，現在有很多，尤其是在大寮地區有永芳里、大寮里和過溪里幾位里長建議，他們欠缺消防栓的設置，所以有一些防火救災的需求，等一下也請消防局長針對消防栓，如果有需要的而我們又沒做的話，萬一發生火警時，光靠消防車也是有限，是不是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張局長答復。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王議員對林園區公所的關心，如同剛才議員所提，接下來林園戶政事務所明年會遷入新的區公所裡面，現在騰出來的空間和警察局合作，大概是會提供給林園派出所使用。至於我們…。〔…。〕大概 8 月多已經簽核，8 月 23 日。剛才提到的林園舊區公所，我還會和其他局處洽詢有沒有人有需求的，如果沒有特別的需求，上次市長到林園探視的時候，他說過優先做社會相關福利使用。〔…。〕對。〔…。〕是。這個會…。〔…。〕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消防局陳局長答復消防栓。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關消防栓，剛剛王議員提到 3 個里比較欠缺，我會請同仁會同議員服務處去實地了解到底困難在什麼地方，我們來想辦法看有沒有辦法來克服，因為每一個地方的自來水管配置，郊區會比較缺，所以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在困難還沒有解決以前，消防設備就是中繼幫浦、水庫車可以中繼，或大馬路的消防栓，我們會做應變計畫先來處理，消防栓的問題，我們會同勘查以後看怎麼來解決。謝謝。〔…。〕好。我們業務科來聯絡你的服務處好不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王耀裕議員的質詢，上午質詢的時間就到此，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質詢的蕭永達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感謝主席俄鄧·殷艾議員，主席，麻煩時間暫停，請交通局陳局長進來議事廳。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暫停一下，請交通局局長進來議事廳。時間開始。

蕭議員永達：

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這個會期在審預算，審的預算裡面有一筆預算，就是開交通罰單的預算大概有 15 億左右。我的主張是開這交通罰單要符合比例原則，什麼叫作比例原則？比例原則就是目的跟手段要有一致性，換句話說有一句口號叫殺雞不能用牛刀，你要打一隻小鳥，不能用大砲打小鳥，殺雞用牛刀，這個都違反比例原則。目的跟手段要有一致性，我是主張當然交通違規就要開罰單，否則超速、拖吊怎麼辦。但是為什麼會違反比例原則呢？最近我服務處有收到好幾張的罰單，譬如說以這個來講，比較離譜的我才拿出來講，4 分鐘之內開了 4 張罰單，合理嗎？警察局怎麼會吃飽閒閒的，開車 4 分鐘之內開 4 張罰單呢？不是警察局主動開的，是現在有行車紀錄器。譬如說俄鄧·殷艾議員在前面，我心腸比較壞，我就跟在你後面，我就把行車紀錄器送到警察局去，你違規幾次就開幾張罰單。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主席車子在這裡，這是我模擬那 4 張罰單的狀況，你車子要開出來的時候，我的摩托車就跟在你後面，我的安全帽上面就有行車紀錄器。開出來了沒有打方向燈，然後經過這裡，就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你開出來不是逆向行駛，只要車輪有碰到對方的車道，你車輪是不能進入對方車道的，然後在覺民路上你經過民禮路一個路段，再經過這個路段，再經過陽明路，你經過三個路段都是這個現象。從 8 月 27 日 11 點 46 分，你開了兩張罰單，到了 50 分又經過兩個路段，又 2 張罰單。換句話說，11 點 46 分到 11 點 50 分，接到這 4 張罰單。首先請教交通大隊大隊長，大隊長麻煩站起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黃大隊長。

蕭議員永達：

這 4 張是叫作通知單還是罰單？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那個是通知單。

蕭議員永達：

通知單，換句話他拿這個通知單就直接可以到 7-11 去繳費，一張是 900 元對不對？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可以，只要認為違規行為沒有錯誤的話，他可以直接繳或是到監理站、裁決所都可以繳。

蕭議員永達：

譬如說我是當事人，我不服的話，你覺得這個不是罰單，我當事人接到這 4 張，我如果不到 7-11 去繳，我如果不服，我要怎麼處理？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救濟管…。

蕭議員永達：

我覺得你如果開 1 張可以或開 2 張可以，你 4 分鐘以內開 4 張，而且這個違規事實就這麼簡單。就我把車子開向覺民路，然後我的車輪駛入對方車道，4 分鐘之內就連開 4 張。我可以怎麼處理？我如何救濟？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行政救濟的部分，分兩個部分，第一個，你拿到單子的時候，認為你拿到的單子跟你的違規事實不符的話，你可以先提申訴。

蕭議員永達：

我問你交通局有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可不可以找他們？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你到裁決中心也可以，到警察機關告發單位也可以。

蕭議員永達：

告發單位也可以，就是你們是告發單位，你們有那個權力可以說 4 張我只開 1 張嗎？根據法令有沒有這個權力，你要有法令依據，有沒有這個權力？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跟議員報告，交通違規的話，它連續舉發跟…。

蕭議員永達：

都是行車紀錄器舉發的。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因為連續舉發，我們法令依據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85 條之 1，他連續舉發、逕行舉發的話，它只限定是違規停車 56 條跟 57 條這兩種。兩個小時之內，同一個地方同一個…。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就是個案就個案處理，通案就通案。我現在問你這個，從頭到尾就只是在覺民路上走而已，就 4 分鐘，你有沒有權力只開 1 張罰單？有或沒有這樣就好了。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因為他這個是四個行為，…。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沒有這個權力。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依照處理細則，它是個別的行為要個別舉發。

蕭議員永達：

所以結論就是你們目前的權力就只能開 4 張罰單，你沒有其他權力，行政單位你的權力多大，你就只能這樣做而已，是不是這樣？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是依照處理細則的規定。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請坐。本來行政機關就是上頭法令怎麼規定，就只能這樣執行，合不合理是另外一回事。交通局陳局長，我來請教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蕭議員永達：

剛剛交大講的這 4 張是通知單，如果不服，交通局這邊，譬如說你們的權力，可不可以只開 1 張或 2 張，不要開到 4 張，你有這個權力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罰單到我們裁決中心，如果遇到有民衆的申訴，我們還是會去函到開單的警察單位，請他們確認裁罰的過程裡面有沒有需要再檢視的。如果他們回復是確實是應該要來裁罰，當然裁決中心就會依法去執行。

蕭議員永達：

麻煩你還是站著一下，交大大隊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黃大隊長。

蕭議員永達：

先等一下，我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我的車子停在這裡，然後我也沒有逆向行駛，就是走向覺民路的過程，我沒有打方向燈，要向左轉就要打。然後車輪有壓到別人的車道，就是逆向的車道，但是我沒有逆向行駛，所以開的罰單就是沒有打方向燈，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這個都是事實。後來我有另外經過兩條路，所以這裡開一張、這裡開一張，換句話說，11 點 46 分到 11 點 50 分，4 分鐘之內開了 4 張罰單。然後以交大大隊長的講法，以目前的條例、施行細則，你就只能開 4 張。所以我如果再經過下一個車道，我的車輪還是壓到對方的車道，那就是開第 5 張、開第 6 張，反正你規定幾次，我就開幾張。而你把這個認知說那個是通知單不是罰單，你的講法是這樣，是不是這樣？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我們一般來講通知單，民衆是講罰單。另外還有一個裁決的程序，我們的裁決中心會…。

蕭議員永達：

剛剛陳局長也講了，你送來，其實以他們的講法就是要開罰，就是罰單。如果有意見也是要向你們申訴，所以陳局長你的講法從頭到尾做決策的就是在交通大隊，是這樣嗎？你們這裡沒有權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執行單位，罰單的執行單位，那開罰的前線，我們並不是在第一線做開罰的動作。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你一下，在你的認知裡面，它開出來這個叫罰單還是通知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民衆需要繳款的。

蕭議員永達：

那是叫罰單，還是以交大的講法，這是通知單。以民衆的看法，這個就是罰單，在 7-11 繳，事實上一張就是 900 元，4 張要繳 3,600 元！你的看法，這是通知單還是罰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通知要繳款的。

蕭議員永達：

所以應該叫做罰單，沒錯！所以民衆來申訴，你還是要送到交大，重新請他們裁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確認這個事。

蕭議員永達：

所以從頭到尾的權力就是交大嗎？交通局應該沒有任何權力要不要罰，完全沒有權力。局長，我問完了，你可以走了，應該我的認知也差不多是這樣。主席可以請陳局長先離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陳局長先離席。

蕭議員永達：

我的看法確實是要不要開罰單，他沒有權力。警察局局長，換來問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的問題都已經問完了，陳局長也回答了，我的認知，他確實沒有這個

權力，你們只要一開出通知單，通知民衆的就叫做罰單，是不是這樣？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應該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應該是這樣，就是罰單。我剛剛講的比例原則，就是目的跟手段要一致性，你們開這個罰單是要告訴民衆要守法、守交通規則，沒有打方向燈是不對，這個開罰單是應該的，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這也應該，所以你開兩張是合理的。但是不是經過幾個路口就開幾張，我的講話你覺得合不合理？以這個實務狀況，應該開兩張就可以，達到警告效果，你的看法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看這個時間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11 點 46 分到 11 點 50 分，中間只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地點也不一樣。如果以現行法令來講，時間不一樣、地點不一樣的話，還是要開罰的。

蕭議員永達：

譬如時間是一樣，11 點 50 分和 11 點 50 分，這根本還不到 1 分鐘。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但是底下還有秒。

蕭議員永達：

對，還有秒，路口也不一樣。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但是還有秒才會這樣做。

蕭議員永達：

我們講的比例原則就是目的跟手段要有一致性，我當然知道不同的路口，秒是不一樣的。你覺得依現有的規定就是死的，沒有辦法改。所以民衆會疑惑，我那時候就覺得很奇怪，爲什麼每次到審預算的時候，只要議員在這裡講，是因爲政府的錢不夠，我相信主席也聽很多次，是因爲市政府的錢不夠，所以要向跟民衆搶錢，罰單就要拼命開。我覺得不可能，市政府錢不夠，罰單是小錢而已，哪需要 900 元、900 元一直籌錢，但是民衆會相信的原因是，不然爲什麼開罰單開成這樣，你覺得這個法令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嗎？你的看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們來建議修法。

蕭議員永達：

怎麼修法？你講講看。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可能要建議到警政署。警政署要透過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有道安會報，透過交通部提出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有沒有必要修改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認為如果是差幾秒連續開罰，有必要來修法。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有必要？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應該是差沒有幾秒鐘吧！我個人認為有那個必要。剛才議座提出來，我們執行交通舉發不是要增加市庫的收入，是爲了交通秩序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不是爲了入庫的問題。

蕭議員永達：

不是爲了稅金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不是。

蕭議員永達：

是爲了交通法規。局長，你的看法跟我一樣。局長，如果在高速公路超速，超速有規定幾分鐘以內才可以再開罰，譬如測速照相不能連續開罰，我沿路一直超速啊！但是不能一直開罰，要多久？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隧道裡面是沒有限制的，但是一般好像是 6 分鐘。

蕭議員永達：

6 分鐘，對不對？〔對。〕6 分鐘之後連續開罰，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如果算到秒，在市區裏面算到秒，好像罰太多了。你認爲大概多久以內是合理的？高速公路是 6 分鐘，你覺得市區幾分鐘是合理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要看！每個路況不一樣。還是請交大…。

蕭議員永達：

大隊長你回答一下。局長，你請坐。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向議座報告，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道交條例 85 之 1 逕行舉發的部分，有關超速…。

蕭議員永達：

行車紀錄器就是逕行舉發。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超速或是在高速公路上的一些違規，它的規範是要 6 公里以上、6 分鐘以上，或是超過一個路口以上，才能夠連續舉發，同樣一輛車子才可以做連續舉發。今天這個行為是在平面道路，所以不適用 85 條之 1 的項目。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大隊長，因為我們碰到的是實務、具體的問題，具體問題就具體回答。剛剛局長也有講，他看到這個現象，確實會讓民衆有疑惑，好像是故意要搶錢，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搶錢，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交通更安全，達到警告效果就好。我也知道以警察局的立場，法律這麼規定，施行細則寫得這麼死，再不合理也要開 4 張罰單，因為你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就是執行國家法律，因為我是民意代表，民意代表講比例原則，如果國家法律不合理，而且位階只是施行細則，如果不合理，我們就建議中央，這種不合理的法律是可以調整、修改的，所以我才請教你具體的問題。如果是在市區裏面，1 分鐘之內經過好幾條路，這是可能會發生的，在高速公路不會發生，在市區裡面確實會發生，你認為要怎麼修改會較恰當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針對民衆檢舉這個區塊，有關的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都沒有限制項目跟時間，一些細節不是規定得很清楚，所以現在警政署已經建議交通部要修法，包括檢舉的項目也要有一個律定，不能所有違規都能檢舉，目前現行法令規定是沒有規範得那麼細。

蕭議員永達：

譬如你開車，我跟你後面裝一個行車紀錄器，我就不相信你從頭到尾都不會違規，反正違規幾次就開幾張罰單，開一次以後你不是很丟臉嗎？你覺得會不會呢？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現在慢慢很多問題都出來了，所以我們現在建議，交通部可能要針對民衆檢舉這個區塊重新修法檢討，我們有著手在這個區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檢舉的民衆在後面也是違規啊！違規的人檢舉違規的人，你們自己應該有裁量權吧！在這個部分自己可以先拿捏一下。我們也碰過啊！有的民衆拍了一整排住戶違規停車，不爽就拼命檢舉，你們警察的說法就是人家舉發，其實有些雖然違法，但是不合理的一大堆啊！會造成民怨是因為每年編了這麼多罰鍰，民衆認為市府要搶錢啊！這部分大隊長還是要研究看看，雙方都能夠達到公平、公正的原則，好不好？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請各分局再嚴加審查，注意一下比例原則。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蕭永達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羅議員鼎城，時間 15 分鐘。

羅議員鼎城：

謝謝主席。內政部門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今天跟警察局討論這個部分，我當律師當了十幾年，我周遭的學長、學姊、學弟妹、同學，當檢察官、法官也當了十幾二十年，新興的毒品出現了，過去我們辦過很多毒品案件，無非第一級就是古柯鹼、海洛因，第二級就是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就是 K 他命、大麻、搖頭丸、MDMA、一粒眠等等。可是最近出現一個東西叫做「恰特草」，恰特草以為它是草，但是它其實在我們國家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它是歸為第二級毒品，有新聞報導在澳洲擔任美容師的女子透過郵寄，台灣其實只是個轉運站而已，之後他們還是要寄到澳洲去的，這是第一種狀況；第二種狀況，也是準備銷往其他國家的，也大概是這樣，他們是持有恰特草的。前面兩個案例是上新聞資料室找到的，他們是要轉運到其他國家，似乎台灣只是個中繼站，台灣的毒品食用者好像還沒有人去用這個東西，可是也許只是因為，第一、恰特草在台灣毒品吸用者中沒有那麼多人知道，或者是這個東西在台灣目前因為沒有人要使用，所以比較沒有利潤，以致藥頭、販毒者對這個東西目前因為沒什麼利潤，他們也沒有興趣。

我要講的是說這個東西如果把它加工烘乾之後做成茶葉包，密封真空包裝起來，我所知道的狀況是這個不比大麻，大麻可能也許還味道比較重一點，這個味道要查緝的狀況可能比較困難，包裝成這樣坦白說你知道這裡面是茶葉還是乾燥的恰特草嗎？不知道吧！我這裡面是茶葉，是局長的破案茶。我擔心的是以後如果這個市場在台灣打開來了，而且它食用的方式不像抽大麻是要用火來燒，安非他命等等都是要用火，這個在非洲國家、中東國家他們用嚼食，像煙草一樣，坦白講這個茶葉我也可以打開來直接用嚼食的不用泡開水，嚼食就可以達到和 5 毫克安非他命差不多的效果。因為這個東西，我不知道現在警界對於恰特草的教育訓練有沒有加強了？或是已經查覺到這個部分可能以後是一個

新興的毒品。取得的時候，取得當然看手法，因為這個東西查緝比較困難，包裝成這樣，如果萬一員警受的訓練可能不夠，可能被持有者說這是普通茶葉而已就蒙混過去，我們就喪失查緝毒品的這個機會。這個部分，局長或是由其他相關部門大隊長或是局裡面同仁已經有查覺這個恰特草嚴重性的狀況？局長還是大隊長要說明？大隊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刑大葉大隊長來說明。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主席、羅議員。恰特草本來是生長在衣索比亞，它種的時候像莧菜一樣，我們吃的莧菜，可是曬乾以後跟茶葉一樣，這是在今年 2 月台南市有查獲一件，從澳洲，你剛剛講的。〔對。〕澳洲寄進來的，那是委託寄進來的。在 9 月的時候，高雄調查局跟海關有查獲一批十幾公斤的恰特草，那個看起來跟茶葉差不多，因為這個在台灣還沒有流行，因為這裡面含有卡西酮，卡西酮是二級毒品，所以這一類我們目前台灣還沒有散布，可是這個吃多了，包括泡茶的茶水都可以吃，就跟茶葉一樣，咀嚼也可以、泡水也可以，可是對身體不好。這部分我們專案隊都有這種知識，可是一般的員警可能比較不曉得，因為不流行，可是這本來就是二級毒品，這方面我們在教育訓練的時候會跟基層同仁講，萬一在 home party 還是一般涉毒的場所查獲到這種茶也要特別注意，這方面我們會加強教育的。

羅議員鼎城：

大隊長，你請坐。剛中午新聞又看到今天什麼用梅片做成零嘴的毒品，除了咖啡包、什麼包、小熊軟糖之外，出了一個像我們的零嘴的甘梅片變毒品這樣子，毒品的形式真的是層出不窮、五花八門，所以這個部分關於恰特草，我是擔心之後慢慢盛行起來，這個部分可能要誠如大隊長所說的，把它納入我們教育訓練的科目裡面。坦白講，恰特草，我辦毒品那麼多案件，我也沒問過我的當事人，因為沒有人用過這種東西，我很想知道這個東西相較於其他的毒品，烘乾之後它的味道是怎麼樣？容不容易查緝？這個部分可能調查局那邊有相關的知識，但是我不知道調查局那邊願不願意提供給我們警局同仁來做教育訓練用，請大隊長跟他們協調一下。

接下去，我要講的是警察職權行使法。這個跟今天早上的案情沒有關係，局長不用緊張。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我先講個故事，在鄉下某一戶人家的阿嬤高齡八、九十歲，剛剛申請一個外籍看護，這個外籍看護剛剛來台灣沒多久。來了之後，阿嬤行動也不便，必須靠這個外籍看護去照顧，我說她剛來沒多久，其實來不到一個月，有一天早上這個外籍看護將東西收一收就跑了，因為這個

阿嬤在鄉下，子女都在外面，所以子女知道跑了之後阿嬤沒有人照顧，只能趕快的打電話聯絡當地的派出所去協助一下。因為這個外籍看護來台灣，她不懂中文字只會講一點點，平常出入的場所就是那個鄉下地方的某一間便利超商，便利超商基本上外面都有監視器，身為雇主的我們必須查出這個外籍看護到底是被哪一台車號帶走的，訊息是這個外籍看護有朋友在高雄，可想而知，因為那個外籍看護也只會便利超商出入、打電話或買電話卡或是買什麼日常生活必需品而已，所以唯一的線索要查出她到底是被誰接走的可能性只有靠便利商店的監視錄影器，有沒有錄影到不知道，但是我們總要抱持著去查看看看。聯絡當地的派出所，這個派出所還是主管職的警官，坦白講他就不願意，先說這是個資法的問題，再拜託里長去跟他講，他還是不理。當事人打電話到我這裡來請求協助幫忙，我就問問看怎麼回事，我們只能去說既然派出所不協助民衆調查這個可能是逃逸外勞，我不想講「逃逸外勞」這四個字，我姑且稱之為失職的移工，我就說既然派出所第一時間不願意協助去調取這個監視紀錄，不如嘗試著我們自己去問一下便利超商願不願意主動提供，搞了半天，便利超商說可以，我可以主動提供給你們，反而是不需要透過派出所就可以去看一下那個監視器到底是被什麼人接走的。

如果是在市區，勤務繁重的派出所的管區，我們的警察同仁覺得這個可能是個資法的問題，那麼我們公權力沒有辦法去介入私人糾紛，因為失職的移工在法律上面，充其量就是雇主跟仲介公司或是這個移工可能會有民事糾紛，這是違約金的問題，可能不會有刑事問題。萬一失職移工偷了我家的財務，請問有沒有刑事犯罪的問題？有嘛！這個部分我們警察機關是不是要協助用監錄器幫忙調查？所以我今天舉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一條的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那麼我們警察職權有哪些？於執行職務時，可以依法採取查證身分、蒐集資料等主要的公權力措施。我要問的是，如果一般民衆遇到失職移工，家裡的看護跑了；或是公司、工廠的雇主，遇到外籍勞工、移工跑了。請問警察局究竟能為我們提供什麼協助？局長，是由請外事警察組來講還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何局長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想有關逃逸的外勞，這個案情剛剛聽起來應該是逃逸。

羅議員鼎城：

跑掉了，已經沒有回來了。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原則上主要的職責是在移民署，如果他曠職 3 天，就是僱用的雇主看他離開了 3 天，雇主或仲介要向勞工局或移民署做一個通報，他就變成一個逃逸的外勞。逃逸的外勞主要的查緝機關還是移民署，但是警察機關是在協助查緝，這是沒問題的。

羅議員鼎城：

協助，你們是沒有問題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沒有問題，因為平常也在協助查緝，我們也在查緝逃逸的外勞，這方面是 OK 的。剛才提到的，只要基於報案我們都要受理。剛才羅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應該受理，然後進一步聯絡移民署共同來處理，這些都是 OK 的。

羅議員鼎城：

因為一般老百姓，坦白講，像夫妻吵架都可能跑到派出所去，派出所的主管和基層警員真的很辛苦，這個我們能夠體諒。我為什麼把這個案子特別拿出來講，因為他就發生在鄉下，這個鄉下不是我們一般的鄉下，而是很鄉下的鄉下。哪一間派出所我不講，這種事情對你們員警同仁來講可能是雞毛蒜皮的事情，你們自己去查好了。可是站在一般老百姓立場，遇到事情，第一時間請求援助的一定是派出所，不可能跑到偵查隊，也不可能跑到外事組，何況鄉下的地方。我不知道六龜分局有沒有搭配外事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分局都有外事組。

羅議員鼎城：

都有外事組，很好。一般人民想法是派出所報案、備案最方便。因為備案也是他們資方申請遞補外籍勞工的一個程序。誠如局長所說，我們派出所同仁、員警要協助一下。這個我不知道是要把它歸類為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還是公僕順手可以幫忙的方式。我比較納悶的是，這件事情後來那個主管跑去跟里長說，有非當地的議員來跟他施壓，說要去調。坦白講，我從來沒有這麼做過。導致那個里長打電話到服務處來罵助理說，你們是哪一區的議員？關你們什麼事？誠如早上講的，我鳳山區議員，我可以不管鳳山區以外的事情，是不是？後來我去了解這個主管怎麼會這樣講話？也跟里長解釋，里長說不是這樣子，當然也解釋完了。只是我覺得身為一個警察同仁，今天你不去幫忙調沒有關係，但是你不要在那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羅議員鼎城：

我後來詢問相關的警界同仁、朋友，有可能主管在那邊已經幾十年了，可能也快退休了，他根本也不知道怎麼去調這個監視紀錄，問題是人家會操作給你們看，要拷貝，他們也會作業，就是請你公家機關幫忙協助而已，我沒有要求你要做什麼樣的工作，而且並沒有任何人對你施任何的壓力，就是這個樣子而已。也許他不能、他不會，我們體諒，那麼你就交代下面的人去就好了。這個態度上可能需要再注意一下，就這樣子而已。

其他的部分，今天有人事處，這個我等到總質詢再講，我先讓處長知道一下，我們公務人員要加薪 3% 對不對？我們的預算還沒有開始審議，在歲入、歲出的預算中 3% 的加薪金額大概是多少錢？之後市府會怎麼去籌措預算？這個部分我先跟你說，還是你大概要講一下，你準備好了，是不是？好，處長先講一下，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葉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目前預估加 3% 的話，我們市政府整個要增加 17 億多。

羅議員鼎城：

這麼多。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當然我們要用財政的手段來處理，當然我們第一個要爭取中央的補助，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明年中會再檢討，看看是辦理墊付款或追加預算的方式，讓所有公務同仁，包括臨時人員都可以領到加 3% 的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羅議員鼎城的質詢，接下來是鍾議員盛有的質詢，時間 15 分鐘。

鍾議員盛有：

大家午安、大家好。民政局長坐在我最前面第一排第一個，等一下就先請教你。局長也知道，旗山太平里的居民、里民、社區都一直向本席陳情，希望能夠爭取社區活動中心，現在他們在規劃的時候都是做綜合的，包括社會局都聯合做多功能。尤其現在人口老化的一些安置種種，他們都有很大的思考。這一點我相信局長最了解，因為我也找過旗山的區長說，你們沒有在市政會議提出來嗎？民衆都在向本席陳情說沒有活動中心。局長也知道，因為太平里不但沒有活動中心，但是在旗美地區，這個室內我不知道，像每年都辦村里民大會的，這個是其中之一，每次最少都超過 500 人。我們一般去參加會議有一、兩、三百人都很不錯了。他們參加的人數非常踴躍，都有四、五、六百人，所以非常急需活動中心。這一點藉這個機會請局長做個說明，讓我們里民知道局長和市

府非常重視，希望早日有一個活動場所、有一個社區活動中心。這方面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鍾議員對太平里活動中心的重視。向議員做個報告，現在這塊地是以前魚市場的土地，因為魚市場用地是市場用地，我們現在已經有在進行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先把市場用地改變為機關用地，改變後我們馬上來興建。市長非常重視這件事，連市長到旗山時也說過這件事。我們也透過社會局去爭取前瞻計畫，在這個計畫上我們期望可以爭取到 2,600、2,700 萬左右蓋這座活動中心，目前的進度是在進行土地使用地目的變更。

鍾議員盛有：

這是里民一直陳情反映，局長也了解，當然變更也有變更的時程，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都是有期程，不過也希望民政單位可以和上級單位…，水土保持有水土保持的系統，環評有環評的系統，在這件事情上，希望能夠加快腳步早日完成，並結合社會局的資源，成立一個活動中心，讓里民可以有一個聚會的場所，就這一點請託局長。

第二點本席的建議，希望民政局在中小型基層建設工程預算的編列方面，可以多增編一點。因為我覺得在市區內的道路，都有養工處、新工處維護，尤其是路面的保養都是養工處在維護。如果在比較偏遠的鄉鎮，大部分都是 6 米以下的道路，尤其是村、鄉道以及里與里間的道路，都可以說是民政局和區公所的服務範圍，工程都是由你們統籌發包，而鄉下都是在 6 米以下，我希望在這個區塊，能夠增加小型工程的經費，讓它比較普及，對 5 米以下的村鄉道路可以多加服務，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鍾議員對中小型工程經費的關心，每年編列預算時，我們都希望這部分可以爭取到 4.3 億元，但是議員也清楚，目前在市政方面有比較為難的部分，可是市長仍然提撥了 3.3 億元給我們。針對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有向中央爭取，也期盼在明年可以爭取到 1.45 億元左右，如果爭取到這筆經費，就可以彌補過去申請不足的地方。

另外就是過去在小型基層建設款，為了讓這筆錢可以更加活用，以往慣例都是分到 1、2 次而已，其實在去年和今年開始，就已經採用新的方式。應該是

說明年要做的，今年就已經先完成會勘，所以在年初 1 月份時，第一筆錢就可以撥出去；第二筆錢可能在 5、6 月時就將這筆預算花到 9 成左右，到時候，其實我們還有回流款和標餘款的部分，可以在接近年底 9 月份時，我們還有一筆基層建設回流款可使用，雖然金額不是很多，但至少也有 1 成以上。所以我們是不斷透過在技術上的改善，期盼可以替地方多做一些事，也期盼明年可以爭取到 1.45 億元，以上。

鍾議員盛有：

好，局長請坐。這就是我們比較會面臨到的小型工程的問題，因為我的選區是在比較鄉村地方，以前有議員建議款時，區公所包括民政局處理時，有比較緩慢的那些工程，如果他們向我們提出來，我們就會幫忙處理，現在是由市府來統籌規劃，當然也是很好，不過要藉由這個機會，希望民政局，不論是區公所或民政局也好，因為中小型工程這些，就是我講的 6 米以下的責任區，都是在民政局。所以我也希望在中小型工程方面，鄉下的道路都是在 6 米以下，這方面能夠加強，對於我們鄉下來講是比較能夠落實到他們的需求。

還有一點，有很多的民衆反映，殯葬處本來也是很有心，希望能夠在旗山的旗尾設置一個殯儀館，其實也有很多的民衆誤會那個是焚化爐、火葬場，就有很多的流言出現。不過據我了解，有 9 成的民衆都是贊成，那麼是不是藉這個機會，等一下由殯葬處長答復也可以，也就是對地方有陳情或是有意見的，我們幫忙再去疏通一下，因為這是未來的趨勢啊！每個人百年之後都會經過這個過程，如果以現在我們鄉下地方來講，遇到下雨天或是種種的因素，處理這些也是很為難，而且還有種種的地方問題。

也希望市政府有這個心，在旗美地區設置一個殯儀館，不然他們都誤以為是蓋火葬場其他等等，就會一直產生誤解。不過現在又聽到市府不要做了，也有很多人向議員反映，說要議員繼續爭取，反對的也只是那幾個人而已。而且有 9 成以上的人都希望能夠就近，市政府有這個心要蓋殯儀館，讓大家在百年之後可以有個辦理告別式的式場，這點請處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謝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謝謝議員關心旗山地區殯儀館的事情，我也要在議事廳重申，我們本來只要蓋殯儀館，沒有要蓋火葬場，只因為有少部分人在那裡散播謠言，我們也很希望旗美地區，尤其是旗山地區的民衆，能夠像議員這樣，真的支持的要站出來！

鍾議員盛有：

這點我知道，那可以繼續溝通嗎？就是繼續推動。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報告議員，溝通都沒有問題，如果需要我們到地方溝通的，都沒有問題。

鍾議員盛有：

那就謝謝，這是多數居民的期待，希望能夠溝通，讓大家都很圓滿，能夠為他們服務。

還有一點，請戶政科長或是局長都可以，就我所知，旗山、六龜地區的戶政機關都要縮編，請問會不會直接影響業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戶政事務所整併的關心。雖然感覺上我們是在整併，但也要報告議員，我們對於整併的業務，譬如杉林戶政或是其他的戶政機關，事實上是沒有實際取消戶政事務所，也沒有把人員調走，只是行政單位的整併。譬如說這4個地方，裡面可能就有4個主任，其實服務的點都沒有變動，只是把這4個點改成1個主任管理，事實上在整個服務、對民衆的權益上也絕對沒有任何影響，等於是在組織上做了一個調整。這樣一年下來，報告議員，未來希望能夠調整到剩下19個戶政事務所，這樣一年至少能幫市府省下2,000多萬。

鍾議員盛有：

只要對基層的為民服務都能夠持續的話，這樣是OK。

接下來，研考業務這個本來就很複雜，包含有鄉鎮公所、各局處、陳情案以及一般公文的流程，而每一個單位的管制和追蹤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我請教研考會，如果是議員的提案，都是分在什麼單位，是不是提案給民政就在民政，在提案時，譬如到每一個單位，消防或是哪一個單位，就是由那個單位的研考在管理嗎？先請研考會主委答復。我要請教議員提案涉及到的有鄉鎮公所、局處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向議員報告，議員假設有什麼提案，或是轉人民陳情，我們都會轉達給各個相關機關處理。

鍾議員盛有：

請坐。現在我們是希望在研考會追蹤，有好幾個我遇到的案件，就是民衆自己向市政府局處陳情，像是農路、水利等很多問題，他們都直接向市政府陳情，之後局處單位回答，或是議員的提案也是經過會勘了之後，回復公文一定會寫

這幾個字，就是「同意先行錄案，審視財源辦理。」這是每個機關跟單位，從區公所到市政府的局處，議員提案都有同樣的情形。因為每個單位管制期限都不一樣，如果議員的道路提案，民衆陳情的答復就是審視財源辦理，經過好幾年沒辦理就轉向議員陳情，本來是民衆自己陳情，結果回復是「同意先行錄案，視財源辦理。」但都沒有辦理，所以民衆才會找議員陳情。所以我才會說，這些公文有沒有一定的管制或是怎樣？就是「同意先行錄案」的公文，之後有沒有繼續追蹤，請劉主委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時候經過 1999 錄案之後，會轉給各相關機關處理，有些能夠處理的，但有一些可能因為財源有限，要視將來有錢的時候、或是要分年處理，情況大概是這樣。我們一定有按照規定去處理，如果沒有按照規定的話，我們也可以按照個案追蹤。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鍾議員盛有：

因為研考是站在整個大角度，市政府各局處、區公所也有研考。我的意思是，有時候每個單位的公文管制不同，因為「同意先行錄案，審視財源辦理。」，但是經過 2 至 3 年都沒辦理，民衆又來陳情，我們提出議員提案之後，也是都回復「同意先行錄案，審視財源辦理。」你如果沒有繼續追蹤的話，說真的 5 至 6 年之後，時間過了就銷毀了。這樣案子就等於消滅了，我的意思是對民衆的陳情，或是議員的提案，局處的研考或是區公所的研考在「先行錄案」之後，要有管制的辦法，看是要 2 年或 3 年一定要處理，不然時間到了就銷毀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鍾議員盛有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富寶，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謝謝主席，內政部門各位局處首長、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首先感謝鍾議員剛剛對旗山殯儀館的支持，今天我也是為這個議題而來的。早上我有聽黃淑美議員，這是那一天我們所計畫的，那天有一位里長打電話給我，他說議員你拿給我的圖片，人家在流傳說裡面還有火化場的設計。我說請他來跟我講，或是我一張光碟片給他。因為這些流傳我覺得很奇怪，上次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就講得很清楚，這個在 101 年就開始談起，為什麼在 4、5 年前他都沒有意見，等到明年要選舉，現在才提出來講。我有遇到一位前里長，我說里長你也不要

亂講話，因為本來從頭到尾都沒有火葬場的設計，他怎麼說你知道嗎？他說以後會設計啦！所以等一下請局長承諾一下，以後會設計火化場嗎？本來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就想要講，以後市政府真的要設計火葬場，我如果還有當議員的話，我也會帶頭來陳情，甚至陳情費用都由我支出也可以，我可以給一個承諾。

所以這個剛剛都講得很清楚了，這都是有心人在抹黑，因為 101 年旗山要蓋殯儀館，不是只有本席、鍾議員及很多議員都有談起這個問題，但是為什麼今天會演變成抹黑、醜化？那一天更好笑，他說，是不是先處理畜牲，改天才處理人。我覺得他很不好聽的話都說得出口，甚至在網路講得很離譜，我認為說這些話的人很沒有腦筋。他說，現在覆鼎金公墓遷移，就是要將第一殯儀館遷移到旗山。我覺得他的頭腦真的有問題，旗山為什麼要爭取殯儀館？就是要讓旗山九區的鄉親方便。覆鼎金是服務高雄縣、高雄市、鳥松、鳳山地區 200 萬人口，你要將第一殯儀館遷到旗山來，光是被這些區域的議員罵都罵死了，所以我說他們要醜化也要用點腦筋，在網路講我們遷移覆鼎金，就是要把第一殯儀館遷移到旗山來，旗山也沒有那麼大的腹地。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旗山要申請殯儀館就是因為旗山現在很多弱勢租房子的人，有住大樓、有做生意，甚至和鄰居不和睦的，總要有個地方讓他們辦理先人後事，不要讓他在路邊辦喪事很危險，要讓先人有尊嚴的最後儀式，這是要服務地方，怎麼有可能第一殯儀館要遷移到旗山呢？我覺得說這些話的人真的很荒謬。再者，覆鼎金周圍那些既得利益者，他們不會反撲嗎？我記得第一殯儀館想要徵收停車費，上次在議會就沒通過了，怎麼有可能將第一殯儀館整個設備遷移到旗山呢？所以這就是有心人以訛傳訛一直在抹黑，等一下也要請你們解釋，這種網路的傳言是不是要負刑事責任？

旗山設立殯儀館真的非常需要，剛剛鍾議員也講得很清楚，真的非常需要。因為我們長期參加公祭，因為旗山沒有殯儀館設備，有時候鄉下人不方便，就一定要到仁武、大社、橋頭、覆鼎金。所以覆鼎金有需要的設備，大家可能都要到這裡寄棺，但是那個都還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我問工作人員說家屬呢？工作人員說家屬這麼遠都沒有來，有時候可能真的不方便來。但是最重要的是往生者在地方有很多好朋友，因為路程交通關係，他們沒辦法來陪好朋友最後一哩路，所以寄棺室鐵門都關起來。所以在旗山有個殯儀館，他的好朋友和家屬都方便來陪伴，這是很大的好處。為什麼那些人會以訛傳訛，但據我所聽到的，他們連署是寫「以後…等等等」，等等等就是解釋說殯儀館蓋好後，改天就是要蓋火葬場了。請教局長，我們是不是從頭到尾都沒有火葬場的設計？請答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林富寶議員對旗山生命紀念館的關心，議員在上次的市長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出，我們也清楚表達生命紀念館裡，完全沒有火化的設備，所以從這個影片中可以清楚看到，這就是我們未來要蓋的生命紀念館的樣貌，它裡面的設備、設施完全沒有任何的煙囪，我們很清楚可以瞭解，裡面沒有火葬場的設備。若是生命紀念館完工後，這是全台灣目前最先進的，我們有最先進的「生歿分離」，生歿分離就是在亡者進來時，還有送別的親友，在送亡者最後一程時，完全都不會看到，只有在最後的告別式會看到而已；甚至在送亡者離開時，是從另外一個地方離開，這是參考日本、馬來西亞、各先進國家，所規劃出來最先進的設施及設備。甚至你可以看到，這裡面完全是透明、通透，讓大家待在裡面不會感到害怕，因為整個設計是由我、副局長、處長和建築師共同討論，我們光討論這張圖，至少就花了 2、3 個月，期間不斷的改善，改善到室內完全沒有任何的死角，因為大家多少都會對殯儀館感到害怕，我們設計到完全沒有任何的死角，讓大家覺得這裡是很通透、透明又很漂亮。所以我們對於市長受到這樣的抹黑，我們感到很痛心。不過我們會持續和地方溝通，因為許多人還是會覺得生命紀念館是個嫌惡設施，我們也不希望在投入這麼多的經費後，還是受到指責，我們會持續和地方溝通，也讓地方知道我們到底是要蓋什麼，我們要蓋的生命紀念館是融入地景，所以你看它的整個設計和旗山的山勢，包括我們在斜坡上是種植草皮，所以遠看真的很漂亮。

林議員富寶：

局長，鍾議員說得沒錯，旗山有 95% 的人同意，甚至在生命紀念館的周遭，也不是全部反對，而是因為他們抹黑說要蓋火葬場，旗山是一個水源區，也需要經過環評，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們一直在醜化說要將整個覆鼎金公墓遷到旗山，我覺得他們的腦袋有點「秀逗」，附近既得利益者會同意嗎？原來的高雄市及鳳山區的 200 萬人口、議員們會同意嗎？不可能的事情啊！旗山爭取生命紀念館就是為了要方便旗山居民，高雄市及鳳山區也是為了方便他們的鄉親，我真的覺得造謠的人很可惡。我在此重申，改天若是真的有火化場的設計時，我林某某一定代頭至市府陳情，一切費用由我支付。我再次向旗山鄉親呼籲，不要再抹黑了。我那天還接到里長的電話，他說在我們的設計圖裡有煙囪，我問他從哪裡看到煙囪？哪裡有煙囪？早上黃淑美議員有提到，是不是我們的宣導需要再加強？是不是可以請區長在地方里服務處播放示意影片，讓民眾更加了解，好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會加強溝通。

林議員富寶：

你們去澄清一下。〔好。〕我認為說不要做，不是市長的作風，旗山地區的鄉親也說這不是陳菊市長的作風，叫本席一定要和大家再溝通。

接下來請教人事處葉處長，新發國小的曾主任去參加六龜護樹的記者會，他是從早上 10 時請假至 12 時，但是參加道路開關的居民，質疑主任為何在場，所以打 1999 詢問主任是否有請假，教育局回電說明，主任是從早上 10 時請假至 12 時，但是檢舉者早在 10 時前就看到主任在場了，是不是主任提早離開崗位？現在爲了這件事情在互告。我昨天致電給校長，校長說人事管理規則裡是可以申請補請假，但是我看這規則是因爲緊急事故，但是我的觀念和校長不同，主任從 10 時請假到 12 時，你要提早離開，一定要是和緊急事故有關，但是並沒有緊急事故。地方人士質疑爲什麼他可以補請假？依據我的了解，若是在民間團體，提早還是遲到 15 分鐘以上，以曠職論。我不知道現在高雄市是如何…。因爲昨天校長和我爭論不下，叫我向人事處請示清楚，所以請新發國小的校長仔細聽處長的解釋，因爲你們給我的資料中，可以補申請、補辦手續的只有緊急事故，當公務人員遇到不可預料的緊急事故哦！不管你要參加什麼活動，我們都尊重，既然要參加活動，從 10 時請假至 12 時，一定要 10 時才能離開，若要提早離開，是不是一定要事先向人事單位通知後才能離開？假單也需要重新更改，請葉處長解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葉局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才林議員所說的，從 10 時請假到 12 時，結果在 9 點多就出現在現場，這個是不是緊急事故？剛才提到是記者會，如果原本預計 10 時開始，結果忽然提早開始，導致他來不及請假，假設是這個樣子的話；如果不是這樣子，沒有請假 9 點多就離開學校，就是擅離職守。請假需要假單核准後才能離開，若是身體不舒服或是緊急事故，都可以請同事、親戚朋友補請假，是否同意補請假，這是校長的權責，校長要審酌是否爲不可預測、事出突然等事件。

林議員富寶：

這些我都贊成。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們的法令解釋就是這樣，這個個案…。

林議員富寶：

因爲記者會不是學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護樹記者會而已，他只是參加人員，這並不是緊急事件，這只是記者會，就算是緊急事件，你離開崗位時，也要向學校的人事說一下，告訴他們，你要提早離開，所以要更改假單，可不可以？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如果要離開之前，原本的假單是寫 10 時到 12 時，變成從 9 時開始請假。

林議員富寶：

看是要寫 9 時 30 分或是 9 時 50 分都沒有關係。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應該要這麼做才對，因為請假時間尚未到就離開，就是擅離職守。

林議員富寶：

因為被人打電話到 1999 檢舉後，教育局才告訴當事者，他是從 10 時開始請假至 12 時，所以教育局向學校告知後，他回去才補假單，這個邏輯可以嗎？已經被檢舉、事後才補請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這時校長就要發揮他的智慧去判斷了，去審酌是否為緊急狀況，條文就是這樣。因為個案，就要由校長去審酌認定是否為緊急事故？如果是，校長准他補請，那是校長的職權，但是判斷要符合一般通常人的看法。

林議員富寶：

對啊！因為是被檢舉後才補請的。處長，就像公務員貪汙被檢舉後，再把錢繳回，這樣可以嗎？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貪汙就是貪汙了。

林議員富寶：

對啊！擅離職守、離開崗位就是離開了，因為不是緊急事故嘛！昨天校長打電話給我，一直解釋說他可以補請。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要看校長的認定是否為緊急事故，關鍵在這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富寶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周鍾濞議員，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幾個簡單的問題請教有關單位，首先是研考會。研考會顧名思義就是研究發

展考核嘛！剛剛富寶議員講，希望 1999 不要成為檢舉中心，它最重要的是接受人民陳情，適用於最需要和最急迫的事件，雖然都是簡單的事但效果不彰。劉主委，你的工作報告 22 頁裡提到，目前正著手進行資料的整合、統合及分析，來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況，做為未來大數據的分析，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我覺得 1999 也好、以前的馬上辦中心也好，民衆上網 Email 到市長信箱陳情的案件一大堆，五花八門的管道也很多，但是效果都不好，真的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不曉得是昨天晚上還是今天早上，楠梓區盛昌里李里長，你聽好了，主委，他跟我反映打 1999 電話申訴德民路 1445 號路燈故障維修案件，等了兩、三天都沒有人來，這樣的效率太低了，你讓一個議員在議事廳裡提到路燈維修案，真的很丟臉！但就是要你們沒面子，不然我是不提這些的，所以希望你們好好改進。主委，民衆打 1999 電話陳情，根本就沒有用，大家都罵翻天了，那麼簡單的事情，不是很重大到需要研究發展考核所需的時程，只是一盞路燈，兩、三天還沒有修理好，成何體統。主委，1999 成立那麼久了，現在要研究如何來整合、統合，還要分析它的大數據，做為你提升行政效率的參考，我個人贊同，不過效率要加強。請簡單回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剛剛講到楠梓區這個案，我們會立即去查明處理。

周議員鍾濞：

不是啦！要趕快去做，這是簡單的部分。再來要提的是重大事項的，前瞻基礎建設，有很多單位動腦筋想要爭取中央的經費，因為有計畫型的、競爭型的，而我要講的是第三種類型突發型的。藉勢或藉端的、不是政風室或警察局，逮到這種機會就該好好發揮你的智慧，右昌長期以來淹水都很嚴重，有些地區地勢比較低窪就像鹽埕區一樣，離水平線都比較低。麻煩的是，只要一下雨、暴雨或颱風天下大雨都很危險，經常三不五時的淹水，真的很麻煩，尤其我又是在地二、三十年的民意代表，長期承受著淹水嚴重的壓力，隨時都在祈求老天或透過什麼樣的宗教方式，能做的都做了，就好像消防局，祈求老天不要發生火災、不要發生地震一樣，隨時都要很虔誠的祝禱著，不管是透過基督教、天主教、佛教或道教都一樣，都要心存善念，現在機會來了，我們有前瞻基礎建設的水環境建設。

主委，你是研考會、統合各機關的，工務局正在做的新台 17 線，是陳菊市長的重大政策之一，新台 17 線要動工了，這樣的機會不要只是開闢道路，藉著前瞻基礎建設的機會，把發包剩下不用上繳的甚至中央留存的賸餘款全部要

來，藉勢藉端逮到機會就是突發型的，請水利局趕快把中泰街、泰昌街，寶昌街、三山街和德民路一帶，趁機把我說淹水很嚴重的這段，在中間做個大排水的箱涵，我在總質詢還會提到。六、七百公尺而已，在中間做箱涵一座，因為那時候沒有出口所以沒有辦法，水路沒有通路，再怎麼做都沒有用，出水口的尾端一定要有出路嘛！現在好不容易工務局要做四、五十米的新台 17 線了，藉著海軍軍區的西區排水溝，大排一施作時，水利局從右昌地區的三山街、德民路就彎成一個 L 型，然後在中泰街、寶昌街中間一帶做個箱涵，再透過三山街中間的箱涵，往北到德民路向左轉二、三百公尺後再左轉 400 公尺，就可以到西區排水溝，藉著這樣的計畫跟中央爭取經費，因為所需經費都要幾千萬元。主委，我跟你提供了這樣的意見，要不要反映、要不要幫忙？請簡單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前瞻計畫裡的水環境建設，我們提出了 98 億元，其中有 49 億，就是用來做前四年的河川的…。

周議員鍾澐：

易淹水地區的排水解決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是解決淹水地區的排水，這是我們最重視的。

周議員鍾澐：

拜託你，藉著這個機會、逮到機會了，就是突發型的、忽然間來的大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已經提出計畫了。

周議員鍾澐：

一定要好好掌握，不要只以爭取預算三、五十億為滿足，好嗎？劉主委拜託了。再來是有關民政局的，局長，你正在舉辦或未來即將舉辦的兩個重大活動，第一個是左營的萬年季，有幾項跟局長建議。第一、有很多在蓮池潭周邊熱心的廟宇，很多工作人員包括廟的主委等的重要幹部，在工作時，因為停車空間規劃得不理想，只要稍不注意，車子就被警察局或交通大隊的拖吊車拖走，白色恐怖也就來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紀念 T 恤不夠。很多廟宇的志工及工作人員，比如啓明堂、左營大廟元帝廟都參與萬年季的活動，需要 T 恤 350 件，你們才核撥 220 件，根本就不夠，一件 T 恤也沒有多少錢，平常廟宇很多救災救難及救濟的工作都配合你們，人家都幫了你們，結果需要你們幫忙時，跟你們要，而且是我實際工作。

局長，民意代表有時候只要給他 3 件或 1 件就好了，沒有參加的就甚至都不要。民意代表都沒有實際在幫忙，只有參加開幕閉幕典禮而已，我想從中央到地方的民意代表不一定要，但是真正廟裡有在工作的，那些義工志工反而都沒有。我的意思是覈實，不是說登記要幾百件就給幾百件，真正有在做工作的，參加廟會活動的都應該要給不要吝嗇。

第三個是清潔管理的問題，辦萬年季，蓮池潭周邊像蓮潭路那一帶，辦了那麼多活動，攤位很多髒亂也很多，我的親戚朋友就說到夜深人靜活動結束的時候，晚上 10 點、11 點左右落幕的時候，不止大家鳥獸散，垃圾也留滿地。所以清潔管理也有問題，這幾個問題請局長重視。

再來，萬年季之後就是有一個重陽敬老快到了，張局長，當然重陽敬老可能不一定完全跟你們相關，但是有年紀大的長輩在參加，我在楠梓區都會公園跟老年人打招呼的時候，辦的活動雖然毛毛細雨，但是大家還是很熱情。我去參加活動的時候，有老人家提出來說陳水扁總統時代，曾經提出老人年金 3,500 元，他們問我我敢不敢發聲，如果敢的話他們會支持我，我想不是爲了選票，反映出來的是什麼？在那邊摸彩的時候還有電視機等等的，還有人拜託我看如果我抽到電視能不能送他，有人說不要抽獎，我想一想也是滿有道理的，如果每人分個 3,500 元，然後不要抽獎，不然手氣好的抽到 3 萬 5,000 元，手氣差的抽到 35 元不就很難過？乾脆每人都分 3,500。局長，老人年金，也就是敬老年金的問題，因爲大家都知道景氣不理想，這幾個問題你也當過社會局長，現在當民政局長了，你簡單地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周議員對萬年季跟老人年金，以及老人相關福利的關心。我首先先針對萬年季的部分說明，萬年季今年在人數上也是增加很多，這 8 天下來將近 150 萬人次。像我們開幕那天…。

周議員鍾澐：

不錯，很努力，我在說的那三項像清潔管理、紀念 T 恤跟停車管理的問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像第一天就是有 25 萬人參加，所以今年我們加強在交通的接駁配套上，但是…。

周議員鍾澐：

我不是在說配套跟交通，那一定要管理，但是工作人員也不要亂拖吊，你應該要有公務停車的空間，我的意思不是去占用民間的停車位或是造成交通阻塞

問題，造成交通安全的問題，不是這樣的。請你好好規劃，我建議的有 T 恤數量還有交通管理跟清潔管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T 恤部分的話，我們已經做了 4,000 件。

周議員鍾濞：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剛剛都已經建議過了，讓你參考，真的不理想的請好好改進。年金的問題也希望能夠多多照顧長者的老人福利。我想你答復的也都一樣，問你好不好？你也不敢正面答復，就拜託你做得到的儘量改進。

何局長，我覺得你的人就像你講的一樣忠厚老實，而且親和力夠，我帶民衆去陳情、拜訪，我就覺得你很有親和力，和我 30 年前當公務員的時候一樣，從基層出來的，我想你的親和力夠。但是你的報告裡面，不是你任內的事，我想是長期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監視錄影系統監視器的問題，它的良率的問題，也就是妥善率的問題，以前的良率不及格只有 59% 到現在有 79%，有進步了。從 59 分變成 79 分，但是如果達到優良的還有努力的空間，局長，你在這邊可以簡單承諾說繼續努力就好？請何局長簡單明確地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何局長答復。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有努力的空間。

周議員鍾濞：

有努力的空間，那你有沒有要繼續努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繼續努力。

周議員鍾濞：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秘書處，你也知道蔡英文總統提出來的政策叫做新南向，我覺得我們市政府各局處，尤其在你管轄的鳳山行政中心，我上次跟你說過了，有一個看板也許不是你們秘書處的，但是不管是秘書處也好、研考會也好，應該也要稍微考核、關注一下，那些廣告看板說新南向，新南向有幾個國家你知道嗎？陳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陳處長，你知道我講的那個看板，那個看板裡面有幾個國家？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一共有 18 個國家，包括東協還有紐澳部分總共有 18 國。

周議員鍾澂：

有 18 國，不是電腦看板而是珍珠板，可能是教育局做的，雖然是教育局做的，但是也放在你們秘書處的大門口電梯門口，我跟你說過電梯速度慢就算了，如果是行動派效率派的人，那一定是要做高效率的事，我覺得你們那塊看板掛到現在也還是沒改變。我如果從斯里蘭卡來的話，DUE 你知道嗎？…，我想要問你們新南向的對象，你只有畫一個其他國家都有寫，如果你是印度尼西亞的你就寫雅加達，還有吉隆坡的也有寫，新加坡的也有，那如果我是斯里蘭卡來的呢？連名字都沒有，那也是一個國家。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謝謝議員關心鳳山行政中心整個新南向政策的…。

周議員鍾澂：

又不是說圖像很小，你也畫出來了，對人家的國家也要尊重一下，這是一個國…。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上個會期議員有關切過這個議題，我也跟教育局請教過了，教育局是委託高雄在地的專院校做整個規劃設計，不是隨便畫上去的，他可能是依照整個比例的關係，用比較童趣的方式來呈現，如果議員覺得應該要更明示出這個國家的國籍名稱的話，我會再跟教育局溝通好不好？〔…。〕好的，我們會溝通跟改進，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謝謝周鍾澂議員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登記的人員已經都質詢完畢，我們就先行散會，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散會。（敲槌）